赫章县2025年古达乡中心小学、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PC20527202500401A		
项目名称：	赫章县2025年古达乡中心小学、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类别：	工程
采购人：	赫章县教育局		
详细地址：	赫章县西客运站		
联系人：	雷老师	联系电话：	15284620221
代理机构：	贵州聚信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六盘水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贵州西部农产品物流园配套商业区		
联系人：	宋侃	联系电话：	0858-6319777 13339680008
采购单位意见（签字并加盖采购人公章）：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8
第四章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20
第五章 响应性文件编制要求，报价要求和磋商保证金缴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24
第六章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6
第七章 采购项目的工程量、数量、服务标准、验收、商务要求等要求 27
第八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4
第九章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389
第十章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地点 .....
390 第十一章 磋商程序、评定成交标准、磋商原则及磋商纪律 .....
.391第十二章 磋商有效期 .....
399 第十三章 磋商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 .....
.400第十四章 采购代理机构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
400 第十五章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地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
401第十六章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十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3
402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赫章县2025年古达乡中心小学、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的潜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网上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6-12 10 :00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性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P520527202500040A

项目名称：赫章县2025年古达乡中心小学、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项目序列号：/

预算金额（元）：3200000.00

最高限价（元）：2941961.37

采购需求:赫章县古达苗族彝族乡中心小学教、古达乡第二小学、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工程；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

标项一

标项名称： 赫章县2025年古达乡中心小学、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32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赫章县古达苗族彝族乡中心小学教、古达乡第二小学、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工程；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

合同履约期限：60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特殊资格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能力。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5 年 5 月 21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5 月 28 日 23 时 59 分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网上获取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1 2 日 10时 00 分

磋商时间：2025 年 6 月 1 2 日 10时 00 分

地点：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开启（解密） 时间：2025 年 6 月 1 2 日 10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将响应文件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 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业务系统，并于开标截止时间后 60 分钟内解密响应文件。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2.磋商保证金缴纳

2.1.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磋商保证金承诺函，金额为人民币贰万整，缴纳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1 2 日 10点 00分前。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绑定磋商保证金的，不能上传响应文件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 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缴纳到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且确保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到账并检查绑定成功，未绑定成功，不能上传响应文件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以到账时间为准，由于跨行转账需一定时间，为确保保证金按时到账，请尽早交纳保证金）。

2.2.1.缴纳费用之前请确保缴费账户已在交易系统注册登记且生效，所注册的账户信息准确无误（账户类别、账户名称、账号、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号、开 户银行名称及开户支行号），缴纳费用时请在银行汇款单备注、附言、用途、说明、附 加信息、摘要处填写报价随机码（只填写随机码且字体清晰，有其他汉字或符号等内容 作为无效费用），否则将影响缴纳的费用到账，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上传《 响应文件》前，必须确认所交纳的保证金与本项目绑定，否则不能进行《响应文件》的 上传（说明：暂不支持工商银行网银及其他网银转账会自带备注内容的银行。暂不支持手机银行及第三方支付平台，关于、保证金与项目的绑定方法，请认真阅读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的指南）。

2.2.2.磋商保证金缴纳信息

账户名称：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 17710121050000969

开户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节分行

联系人：财务部；

联系电话（传真）：0857-8314036。

2.3 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保函、保证金承诺函提供磋商保证的，需符合以下规定：

2.3.1 供应商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保证金承诺函等（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磋商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并下载电子保函截图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放入响应文件中，不再验证真伪。

2.3.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目前暂不支持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

3.敬告：

(1)《响应文件》的制作、上传、签到、解密和磋商操作必须完全符合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要求，否则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如有不明之处请及时详询技术支持方。

（2）供应商必须保证在磋商过程中随时处于在线状态。在磋商小组发出响应或报价通知后 20 分钟内，供应商未按时在交易系统中通过有效磋商途径进行响应或报价的，将视作无补充响应内 4.容或按其上一轮报价作为其本轮最终报价（第一轮在线报价 20 分钟内未实质响应的该轮报价即为其基础报价，第二轮在线报价 20 分钟内未实质响应的该轮报价即为其第一轮报价，以此类推）。请各供应商在参加报价前，认真阅读并熟悉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及业务系统操作流程。

4.办理 CA、“标信通”APP 及网上上传响应文件事宜及技术支持方:

4.1 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的供应商，需登陆获知注册办理电子密钥（CA）或“标信通”APP 的相关事宜，按要求办理供应商电子密钥（CA）或“标信通”APP 后，即可参加本项目网上报名、交费、下载采购文件、上传响应文件、加解密响应文件等事项。（注：加密、解密使用的 CA 或“标信通”APP 须保持一致）

4.2 办理电子密钥(CA）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CA 办理窗口

联系电话（传真）:0857-8316572（华测 CA）、0857-8319852（贵州 CA--应急联系人 15680500516）。

4.3 办理“标信通”APP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标信智链（杭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400-658-7878

应急联系电话:18785066386。

注意：潜在供应商只有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登录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交易系统报名并通过审核后才能下载《磋商书》制作工具并取得上传响应文件资格；

4.4 制作、上传响应文件技术支持：

联系人：信源公司

电话（传真）： 0857-8317294、0857-8305707。

5.是否组织踏勘：由供应商自行踏勘。

6.公告媒体：贵州省政府采购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名称：赫章县教育局

项目联系人：毛老师

地　　址：赫章县西客运站

联系方式：1550857069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贵州聚信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六盘水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贵州西部农产品物流园配套商业区

联系人：宋侃

电　话：1333968000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A 说明

1.合格供应商的范围：

1.1 货物类应具备相关制造或销售许可证明和供货能力的国内代理商或制造商，服务类应具备提供相关服务、技术设备、人员配置等能力的供应商，工程类因具备对工程项目进行实施等相关技术人员、机械设备并且使项目竣工验收交付给采购人使用的供应商。

1.2 允许中国注册的外国独资或中外合资、合作企业，以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或得到有关部门准许提供的服务以及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允许在中国境内从事建设工程的供应商。

1.3 未在财政部门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供应商出具未被财政部门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书面承诺。

1.4 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要求。

1.5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法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7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第一章所指的采购人。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贵州聚信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采购人”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4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性文件的生产商或供应商。

2.5 “买方” 的定义同“采购人”。

2.6 “卖方”的定义同“供应商”。

2.7 “供应商”的定义同“供应商”。

2.8 “货物”系指卖方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9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3．磋商费用：

3.1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B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4．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四章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第五章 响应性文件编制要求，磋商报价要求和磋商保证金缴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第六章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

第七章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

第八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九章 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第十章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第十一章 磋商程序、评定标准、磋商原则及纪律

第十二章 磋商有效期

第十三章 磋商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

第十四章采购代理机构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第十五章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地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第十六章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5.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性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磋商可能被拒绝。

6.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

7.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供应商提问的澄清，均可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7.2 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电报、传真的形式通知已购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每一供应商。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

C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8.响应性文件递交：

8.1 加密响应性文件电子档上传。

8.2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

8.3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解密的，投标无效。

8.3 成功解密的响应性文件满足三家及以上。

9.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9.1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对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

9.2 磋商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性文件。

9.3 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性文件。否则采购人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D 无效响应性及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确定原则

10.无效情形：

10.1.1 磋商函、商务要求条款偏离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不完整；

10.1.2 供应商相互串通或恶意报价的；

10.1.3 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的；

10.1.4 响应性文件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不符的；

10.1.5 向采购主管单位、采购单位、社会中介机构等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0.1.6 拒绝财政及有关部门的检查或者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材料的；

10.1.7 响应性文件中的资料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10.1.8 响应性文件承诺的工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10.1.9 响应书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出现负偏离的；

10.1.10 私自更改、删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主要指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要求、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中所要求的内容、数量、单位等；

10.1.11 响应性文件中的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商务资料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10.1.12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10.1.13 最后报价被磋商小组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10.1.14 未在规定时限内解密电子响应性文件的；

10.1.15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使用响应性文件制作系统编制响应性文件的；

10.1.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2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确定原则：

10.2.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0.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0.2.3 在采购过程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或财政部财库[2015]124 号文件情形的除外。

10.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0.2.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E 磋商

11.磋商

1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磋商。

12.竞争性磋商小组

12.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 3 名专家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响应性文件进行评审。

13.响应性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13.1 磋商后，磋商小组将组织审查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响应性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小写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

13.2 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响应性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性文件是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

13.3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性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性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性文件。

14.响应性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4.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内容作为响应性文件的一部分。

14.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电子公章。

15.保密：

15.1 有关响应性文件的审查、澄清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15.2 供应商不得干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磋商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恶意串通

1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恶意串通。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性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授意撤销、修改响应性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F 成交

17. 成交准则：

17.1 供应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1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8. 成交通知：

18.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18.2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采取有效的通知方式。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依据。

19. 签订合同：

19.1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中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9.2 供应商应承诺如本单位成交后在签订合同前 2 个工作日内提供项目组成员相关证书原件给采购人进行审核，未对该条承诺的其响应性文件为无效文件。

19.3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9.5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格式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9.6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合同扫描件壹份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合同公告。

19.7 公告履约验收报告，采购人应当按照财库（2016）205 号要求，加强履约验收管理工作。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于验收结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验收双方共同签署的验收报告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告。

20. 除资格审查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标准进行评审的，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同级财政部门。

21.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处理原则：

22.1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顺延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与其签订合同，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也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顺延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与其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磋商。

22.2 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3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2.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的原因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23.成交服务费：向此项目相关供应商收取服务费。

G 质疑、投诉

24.质疑：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到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5.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26.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8.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9.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0.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2.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递交纸质书面质疑函或邮寄纸质书面质疑函送达

（一）接收单位的名称：贵州聚信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接收单位的地址：六盘水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贵州西部农产品物流园配套商业区

（三）联系人的姓名：宋侃

（四）联系电话：13339680008

（五）联系邮箱：315026714@qq.com

（六）邮政编码：550000

32.投诉：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有关规定，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3.投诉主体：赫章县财政局，**联系电话：0857-2212209。**

34.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35.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6.投诉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

37.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H 法律责任

39.法律责任：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有违法行为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及有关规定处理。

I 其他

40.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进口产品。

41.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未标明有进口产品，产品原产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

42.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合同应当将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作为必备条款。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问题的，采购人应当立即终止合同。

43.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不足”，不包括本数。

44.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所引向法律制度，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项目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的变化导致不

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不在做调整。

第三章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
1	若是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是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与磋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包含被授权人身份，身份证正反两面）	按格式文本要求填制、签字或盖章
2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提供相关材料加加盖电子公章
3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审计报告或提供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审计报告包括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提供相关材料加加盖电子公章
5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书面承诺并加加盖电子公章
6	提供 2025 年 1 月至磋商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或无欠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	提供相关材料加加盖电子公章
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相关材料加加盖电子公章
8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磋商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	提供相关承诺加加盖电子公章

	果	
9	特殊资格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能力。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提供证明材料加加盖电子公章
10	承诺函	提供相关承诺加加盖电子公章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按文件格式提供加盖公章

第四章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一、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 《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黔财采〔2014〕15 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1 节能产品：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的产品（强制采购产 品除外），有一项得 0.3 分；所投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超过 2 分。

1.2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①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②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的磋商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

磋商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50%加以确定，若实行分品目采购的，可以以品目为单位计算。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2.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 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 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2.3 小型、微型企业中标后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

3.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 策。

3.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4.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 惠政策。

4.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

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5.网络和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必须使用国产密码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同时按第三条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提供资料，才能享受相应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三、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黔财采〔2014〕15 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1 节能产品：提供入选节能产品清单或入选环保产品清单电脑截图扫描件加盖公章。

1.2 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磋商主产品：提供所投产品享受少数民族自治 待遇省份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46 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2.1 小型、微型企业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才能按价格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和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政 府采购优惠政策。

3.1 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才能按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4.《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4.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才能按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5.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Y<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 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 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 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 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 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 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 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 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 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 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 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4.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第五章　响应性文件编制要求，报价要求和磋商保证金缴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一、响应性文件编制要求及报价要求

1．磋商语言及计量单位：

1.1 响应性文件及磋商和采购人就磋商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2 除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2.1.1 响应性文件应采用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响应性文件格式文本”。

2.2 施工承诺书：按建筑工地扬尘治理措施及费用项目清单逐条承诺（承诺以黔建建字〔2018〕670 号内容为准）,未进行承诺的其响应性文件为无效文件。

3. 报价要求

3.1 供应商应按响应性文件格式中分项报价表格式，填写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

3.2 实行二轮报价。

4. 磋商货币：

4.1 供应商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5. 货物和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性文件：

5.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性文件，作为响应性文件的一部分。

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

（1）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2）一份在技术规格中规定的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3）规格、技术参数偏离情况说明。

二、 供应商须交保证金到如下账户

1.磋商保证金缴纳

1.1.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磋

商保证金承诺函，金额为人民币**贰万整**，缴纳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1 2 日 10点 00 分前。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绑定磋商保证金的，不能上传响应文件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缴纳到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且确保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到账并检查绑定成功，未绑定成功，不能上传响应文件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以到账时间为准，由于跨行转账需一定时间，为确保保证金按时到账，请尽早交纳保证金）。

1.2.1.缴纳费用之前请确保缴费账户已在交易系统注册登记且生效，所注册的账户信息准确无误（账户类别、账户名称、账号、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号、开 户银行名称及开户支行号），缴纳费用时请在银行汇款单备注、附言、用途、说明、附 加信息、摘要处填写报价随机码（只填写随机码且字体清晰，有其他汉字或符号等内容 作为无效费用），否则将影响缴纳的费用到账，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上传《 响应文件》前，必须确认所交纳的保证金与本项目绑定，否则不能进行《响应文件》的 上传（说明：暂不支持工商银行网银及其他网银转账会自带备注内容的银行。暂不支持手机银行及第三方支付平台，关于、保证金与项目的绑定方法，请认真阅读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的指南）。

1.2.2.磋商保证金缴纳信息

账户名称：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 17710121050000969

开户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节分行

联系人：财务部；

联系电话（传真）：0857-8314036。

1.3 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保函、保证金承诺函提供磋商保证的，需符合以下规定：

1.3.1 供应商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保证金承诺函等（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磋商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并下载电子保函截图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放入响应文件中，不再验证真伪。

1.3.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目前暂不支持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

2.转账方式支持网上银行（工商银行除外）及柜台转账两种方式，不支持超级网银（手机银行）及第三方平台支付。

3.关于保证金与项目的绑定方法，请认真阅读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的指南。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性文件的；

4.2 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3 除因不可抗力以外，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5 供应商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响应性文件承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6 签订合同后不按规定的条件提供服务的；

4.7 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

4.8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5.1 响应性文件从评审之日起，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特殊项目在“技术规格及要求”部分另行规定。

6.响应性文件的其他要求。

第六章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采购预算：3200000.00

2.最高限价：2941961.37

第七章　采购项目的工程量、数量、服务标准、验收、商务要求等要求

一．项目改造主要内容

1.赫章县古达苗族彝族乡中心小学主要实施内容：

教学楼：块料楼地面 823.0 平方米，块料墙面 743.6 平方米，铲除油漆面 326.64 平方米，块料楼梯面层 14.55 平方米，墙 砖拆除 1030.35 平方米，空调外机拆除及安装 3 台，外墙面一般抹灰 1674.54 平方米，外装饰吊篮 1808.18 平方米，抹灰面油漆 1808.18 平方米，墙面油漆面铲除 1068.64 平方米，墙面乳胶漆 797.05 平方米，木门拆除 29 樘，原木门安装 29 樘。**教师宿舍：**外墙漆铲除 1375.1 平方米，外墙漆恢复 1375.1 平方米，外装饰吊篮 1375.1 平方米。**综合楼：**块料 楼地面 1394.15 平方米，块料楼梯面层 143.3 平方米，铲除油漆面 700 平方米，块料踢脚线 11.148 平方米，块料墙面 700 平方米。**少年宫：**墙面块料铲除 545.43 平方米，外墙漆铲除 664.32 平方米，块料墙面 190.55 平方米，墙面乳胶漆铲除、打磨 120.36 平方米，外墙面一般抹灰 773.64 平方米，抹灰面油漆 1558.33 平方米，外装饰吊篮 1558.33 平方米，木门拆除 18 樘，钢质门 40.8672 平方米，墙面油漆面铲除 1450 平方米，墙面乳胶漆 1450 平方米。具体工程量及单价见项目预算清单，最终工程量以审计为准。

2. **古达乡第二小学主要实施内容：**

综合楼： 墙砖拆除 439.55 平方米 ，抹灰面油漆 1124.69 平方米，铲除油漆面 685.14 平方米，块料楼地面 163.26 平方米，块料楼梯面层 35.16 平方米，墙面油漆面铲除 70.14 平方米，墙面乳胶漆 70.14 平方米，木门拆除 36 樘，钢质门 72.93 平方米，套装门 4 樘 ，外墙面一般抹灰 439.55 平方米 ，外装饰吊篮 1124.69 平方米，落水管拆除 88.2 米，墙砖拆除 46.21 平方米，块料墙面 46.21 平方米，塑料管 172.8 米，落水管安装 77.7 米。塑料管 840 米。教学楼线路整理 1 项，抹灰面油 漆 715.99 平方米，铲除油漆面 715.99 平方米，块料墙面 43.26 平方米 ， 铲除油漆面 43.26 平方 米 ，铲除 油漆 面 276.37 平方米，块料墙面 276.37 平方米。宿舍 1 外墙漆铲 除 506.93 平方米，外墙漆恢复 506.93 平方米，外装饰吊篮 491.4 平方米。宿舍 2 外墙漆铲除 580.21 平方米，外墙漆恢 复 580.21 平方米，外装饰吊篮 580.21 平方米，铲除油漆面 50.16 平方米 ，抹灰面油漆 31.32 平方米 ，墙砖拆除 37.46 平方米，块料踢脚线 37.46 平方米，块料楼地面 532.64 平 方米，地面块料拆除 94.25 平方米，块料墙面 18.84 平方米， 楼（地） 面涂膜防水 94.25 平方米，垫层 9.43 立方米，20 给水管 100 米，排水管 100 米，大便器 21 组，地漏安装 20 个，金属(塑钢） 门 1.76 平方米。食堂隔断隔墙拆除 185 平 方米，岩棉夹芯彩钢板（阻燃）185 平方米。厕所抹灰面油 漆 635.43 平方米，铲除油漆面 635.43 平方米，墙面油漆面 铲除 288.57 平方米，墙面乳胶漆 288.57 平方米，隔断隔墙 拆除 27 平方米，男卫生间混凝土隔断 4.68 立方米，隔断模板 76.8 平方米，块料墙面 76.8 平方米。具体工程量及单价 见项目预算清单，最终工程量以审计为准。

3.**野马川镇中心小学防水工程**：屋面防水 6769 平方米， 屋面泛水层保护层 499.79 平方米 ， 刚性层 、 防水层拆除 6769 平方。消防整改工程 1 项， 门窗工程防盗窗 580 平方 米，铝合金窗 29.31 平方米，逃生窗 口 194.4 平方米，钢质 门 4 平方米。线路工程电力电缆 880 米，配电箱 1 台，空 开 2 个，线管 440 米， 电力电缆 20 米，动力线 60.5 米，止 回阀 28 个 ，球阀 28 个 ，塑料管 440 米 ，热水管循环泵 1 台，护眼平板灯 496 套，双杠灯拆除 496 套，投光灯 7 套。 室内装饰工程食堂块料楼地面 56 平方米，墙裙部位抹灰拆 除 60.5 平方米，墙裙 60.5 平方米，金属纱窗 49.27 平方米， 砖地沟、明沟 12 米。室外改造标线 308 平方米，减速带 14 米，栏杆护手刷漆 619.37 平方米。 门卫室及大门（土建） 平整场地 41.89 平方米，挖沟槽土方 32.51 立方米，余方弃 置 32.51 立方米， 回填方 57.72 平方米，砖基础 5.37 立方米， 实心砖墙 16.46 立方米，现浇构件钢筋 0.466 吨，现浇构件 钢筋 0.751 吨，现浇构件钢筋 0.028 吨，异形柱 0.68 立方米， 异形柱模板 9.01 平方米, 构造柱 0.86 立方米 ，构造柱模板 14.09 平方米，矩形梁 0.84 立方米，矩形梁模板 11.72 平方米，现浇板 3.77 立方米，现浇板模板 36.8 平方米，基础梁 1.64 立方米，基础模板 13.65 平方米， 圈梁 1.11 立方米， 圈梁模板 9.35 平方米，独立基础 0.4 立方米，基础模板 1.6 平方米，垫层 0.29 立方米，外墙面一般抹灰 100.3 平方米， 内墙面一般抹灰 34.36 平方米，墙面乳胶漆 34.36 平方米， 石材墙面 100.3 平方米，块料踢脚线 2.29 平方米，块料楼 地面 14.31 平方米 ，天棚抹灰 14.31 平方米 ，天棚乳胶漆 14.31 平方米，屋面防水 33.25 平方米，屋面泛水层保护层 6.9 平方米，金属(塑钢） 门 2.3 平方米，金属（塑钢、断桥） 窗 11.8 平方米， 电动伸缩门 1 樘。 门卫室及大门（安装） 线槽 31.94 米，配线 66.78 米，配线 57.08 米，照明开关 2 个，插座 2 个，节能灯 1 个，空开 1 个，避雷网 25.04 米， 避雷引下线 19.8 米，避雷引下线 0.72 米，接地母线 15.04 米，接地极 2 块。具体工程量及单价见项目预算清单，最 终工程量以审计为准。

二、工程量清单

赫章县2025年古达乡中心小学、
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 工程
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赫章县2025年古达乡中心小学、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_____（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_____（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复 核 时 间：　　年　　月　　日

扉—1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赫章县2025年古达乡中心小学、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表-01

赫章县古达苗族彝族乡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教学楼 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赫章县古达苗族彝族乡
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教学楼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复 核 时 间：　　年　　月　　日

扉—1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赫章县古达苗族彝族乡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教学楼　　第 1 页 共 1 页

表-0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赫章县古达苗族彝族乡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教学楼　　标段：赫章县2025年古达乡中心小学、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011102003003	块料楼地面	1.结合层厚度、砂浆配合比:1:2水泥砂浆 2.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800*800防滑地砖	m2	823.01			
2	011204003009	块料墙面	1.安装方式:20厚1:2.5水泥砂浆粘贴 2.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300*600墙砖	m2	743.6			
3	011608001003	铲除油漆面	1.铲除部位名称:抹灰面油漆涂料及瓷粉	m2	326.64			
4	011106002002	块料楼梯面层	1.粘结层厚度、材料种类:1:2水泥砂浆 2.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防滑地砖	m2	14.55			
5	011605002001	墙砖拆除	1.名称:墙面块料拆除 2.拆除方式:人工拆除，外运至室外装自卸汽车 3.弃渣运距:暂按10km计入，后期据实签证结算	m2	1030.35			
6	030701003001	空调外机拆除及安装	1.名称:空调外机拆除及安装 2.做法:外墙面施工完成后安装	台	3			
7	011201001002	外墙面一般抹灰	1.墙体类型:实心砖墙 2.底层厚度、砂浆配合比:14厚1:2.5水泥砂浆 3.面层厚度、砂浆配合比:6厚1:2.5水泥砂浆抹灰	m2	1674.54			
8	011701008001	外装饰吊篮	1.外装饰吊篮安装、拆除	m2	1808.18			
9	011406001003	抹灰面油漆	1.刮腻子遍数:防水腻子粉两遍 2.油漆品种、刷漆遍数:一底二面，颜色由使用方定 3.部位:外墙	m2	1808.18			
10	011608001002	墙面油漆面铲除	1.名称:油漆铲除 2.拆除方式:人工拆除，外运至室外装自卸汽车	m2	1068.64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赫章县古达苗族彝族乡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教学楼　　标段：赫章县2025年古达乡中心小学、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1	011406001002	墙面乳胶漆	1、刷素界面处理剂一道(内掺建筑胶) 2、2mm厚面层耐水腻子刮平 3、白色乳胶漆二遍	m2	797.05			
12	011610001001	木门拆除	1.名称:木门拆除 2.拆除方式:人工拆除	樘	29			
13	010801002002	原木门安装	1.名称:木门安装 2.做法:因铺设地砖，原木门高度需改小后再安装	樘	29			
	2	单价措施项目费						
14	2.1001			项	1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赫章县古达苗族彝族乡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教学楼　　标段：赫章县2025年古达乡中心小学、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数	费率(%)	金额(元)	调整费率(%)	调整后金额(元)	备注
1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1.1+1.1.2+1.1.3+1.1.4
2	1.1.1	环境保护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75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3	1.1.2	文明施工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3.35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4	1.1.3	安全施工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5.8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5	1.1.4	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4.46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6	1.2	夜间和非夜间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77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7	1.3	二次搬运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95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8	1.4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47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9	1.5	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43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10	1.6	工程定位复测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19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1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赫章县古达苗族彝族乡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教学楼

标段：赫章县2025年古达乡中心小学、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明细详见表-12-1
2	暂估价			
2.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		明细详见表-12-2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明细详见表-12-3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表-12-4
4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表-12-5
5	索赔与现场签证	-		明细详见表-12-6
合　　计				—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表—12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赫章县古达苗族彝族乡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教学楼　　标段：赫章县2025年古达乡中心小学、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根据拟建工程特点确定，一般可以分部分项工程费的10%~ 15%为参考
合　　计				—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如不能详列，也可只列暂列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12—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赫章县古达苗族彝族乡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教学楼　　标段：赫章县2025年古达乡中心小学、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暂估（元）		确认(元)		差额±(元)		备注
			暂估	确认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合计											

注：1.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暂估单价”，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拟用在那些清单项目上，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表—12—2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工程名称：赫章县古达苗族彝族乡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教学楼　　标段：赫章县2025年古达乡中心小学、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差额±(元)	备注
1						
合　　计						—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上述专业工程暂估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12—3

计 日 工 表

工程名称：赫章县古达苗族彝族乡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教学楼　　标段：赫章县2025年古达乡中心小学、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实际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	
						暂定	实际
1	人工						
1.1							
人工小计							
2	材料						
2.1							
材料小计							
3	机械						
3.1							
机械小计							
4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总　　计							

注：此表项目名称、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价。

表—12—4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赫章县古达苗族彝族乡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教学楼　　标段：赫章县2025年古达乡中心小学、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1						
合　　计						

注：此表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费率及金额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费率及金额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12—5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赫章县古达苗族彝族乡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教学楼

标段：赫章县2025年古达乡中心小学、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工程排污费			
1.1	社会保障费	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			
1.1.1	养老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18.63	
1.1.2	失业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82	
1.1.3	医疗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8.73	
1.1.4	工伤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1.02	
1.1.5	生育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58	
1.2	住房公积金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5.82	
1.3	工程排污费				
2	增值税	税前工程造价		9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表—13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赫章县古达苗族彝族乡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教学楼

标段：赫章县2025年古达乡中心小学、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交货方式	送达地点	备注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供投标人在投标报价、确定总承包服务费时参考

表-20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一、适用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

工程名称：赫章县古达苗族彝族乡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教学楼　　标段：赫章县2025年古达乡中心小学、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风险系数%	基准单价	投标单价	发承包人确认单价（元）	备注

注：1.此表由招标人填写除“投标单价”栏的内容，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
2.基准单价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未发布的，通过市场调查确定其基准单价。

表-21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二、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

工程名称：赫章县古达苗族彝族乡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教学楼　　标段：赫章县2025年古达乡中心小学、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变值权重B	基本价格指数F0	现行价格指数F1	备注
	定制权重 A		-	-	
合　计			-	-	

注：1.此表“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基本价格指数”栏由招标人填写，基本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没有时，可采用发布的价格代替。
2.此表“变值权重”栏由投标人根据该项材料和工程设备价值在投标报价中所占的比例填写。
3.“现行价格指数”按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指数填写，该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没有时，可采用发布的价格代替。

表-22

赫章县古达苗族彝族乡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教师宿舍 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赫章县古达苗族彝族乡
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教师宿舍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复 核 时 间：　　年　　月　　日

扉—1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赫章县古达苗族彝族乡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教师宿舍　　第 1 页 共 1 页

表-0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赫章县古达苗族彝族乡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教师宿舍　　标段：赫章县2025年古达乡中心小学、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011608001001	外墙漆铲除	1.名称:外墙漆铲除、打磨 2.拆除方式:人工拆除	m2	1375.1			
2	011406001001	外墙漆恢复	1.基层:抹灰层（另列） 2.基层处理:刷界面处理剂一道 3.腻子种类:外墙防水专用腻子粉2遍 4.油漆品种、刷漆遍数:防水外墙漆2遍，颜色由校方定	m2	1375.1			
3	011701008001	外装饰吊篮	1.外装饰吊篮安装、拆除	m2	1375.1			
	2	单价措施项目费						
4	2.1001			项	1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赫章县古达苗族彝族乡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教师宿舍　　标段：赫章县2025年古达乡中心小学、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数	费率(%)	金额(元)	调整费率(%)	调整后金额(元)	备注
1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1.1+1.1.2+1.1.3+1.1.4
2	1.1.1	环境保护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75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3	1.1.2	文明施工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3.35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4	1.1.3	安全施工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5.8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5	1.1.4	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4.46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6	1.2	夜间和非夜间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77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7	1.3	二次搬运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95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8	1.4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47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9	1.5	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43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10	1.6	工程定位复测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19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1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赫章县古达苗族彝族乡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教师宿舍

标段：赫章县2025年古达乡中心小学、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明细详见表-12-1
2	暂估价			
2.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		明细详见表-12-2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明细详见表-12-3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表-12-4
4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表-12-5
5	索赔与现场签证	-		明细详见表-12-6
合　　计				—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表—12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赫章县古达苗族彝族乡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教师宿舍　　标段：赫章县2025年古达乡中心小学、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根据拟建工程特点确定，一般可以分部分项工程费的10%～15%为参考
合　　计				—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如不能详列，也可只列暂列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12—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赫章县古达苗族彝族乡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教师宿舍　　标段：赫章县2025年古达乡中心小学、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暂估（元）		确认(元)		差额±(元)		备注
			暂估	确认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合计											

注：1.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暂估单价”，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拟用在那些清单项目上，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表—12—2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工程名称：赫章县古达苗族彝族乡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教师宿舍　　标段：赫章县2025年古达乡中心小学、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差额±(元)	备注
1						
合　　计						—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上述专业工程暂估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12—3

计 日 工 表

工程名称：赫章县古达苗族彝族乡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教师宿舍　　标段：赫章县2025年古达乡中心小学、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实际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	
						暂定	实际
1	人工						
1.1							
人工小计							
2	材料						
2.1							
材料小计							
3	机械						
3.1							
机械小计							
4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总　　计							

注：此表项目名称、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价。

表—12—4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赫章县古达苗族彝族乡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教师宿舍　　标段：赫章县2025年古达乡中心小学、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1						
合　　计						

注：此表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费率及金额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费率及金额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12—5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赫章县古达苗族彝族乡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教师宿舍

标段：赫章县2025年古达乡中心小学、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工程排污费			
1.1	社会保障费	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			
1.1.1	养老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18.63	
1.1.2	失业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82	
1.1.3	医疗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8.73	
1.1.4	工伤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1.02	
1.1.5	生育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58	
1.2	住房公积金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5.82	
1.3	工程排污费				
2	增值税	税前工程造价		9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表—13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赫章县古达苗族彝族乡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教师宿舍

标段：赫章县2025年古达乡中心小学、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交货方式	送达地点	备注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供投标人在投标报价、确定总承包服务费时参考

表-20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一、适用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

工程名称：赫章县古达苗族彝族乡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教师宿舍　　标段：赫章县2025年古达乡中心小学、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风险系数%	基准单价	投标单价	发承包人确认单价（元）	备注

注：1.此表由招标人填写除“投标单价”栏的内容，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
2.基准单价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未发布的，通过市场调查确定其基准单价。

表-21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二、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

工程名称：赫章县古达苗族彝族乡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教师宿舍　　标段：赫章县2025年古达乡中心小学、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变值权重B	基本价格指数F0	现行价格指数F1	备注
	定制权重 A		-	-	
合　计			-	-	

注：1.此表“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基本价格指数”栏由招标人填写，基本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没有时，可采用发布的价格代替。
2.此表“变值权重”栏由投标人根据该项材料和工程设备价值在投标报价中所占的比例填写。
3.“现行价格指数”按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指数填写，该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没有时，可采用发布的价格代替。

表-22

赫章县古达苗族彝族乡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综合楼 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赫章县古达苗族彝族乡
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综合楼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复 核 时 间：　　年　　月　　日

扉—1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赫章县古达苗族彝族乡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综合楼　　第 1 页 共 1 页

表-0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赫章县古达苗族彝族乡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综合楼　　标段：赫章县2025年古达乡中心小学、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011102003010	块料楼地面	1.结合层厚度、砂浆配合比:1:2水泥砂浆 2.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800*800防滑地砖	m2	1394.15			
2	011106002005	块料楼梯面层	1.粘结层厚度、材料种类:1:2水泥砂浆 2.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防滑地砖	m2	143.3			
3	011608001001	铲除油漆面	1.铲除部位名称:抹灰面油漆涂料及瓷粉 2.部位:内墙	m2	700			
4	011105003004	块料踢脚线	1.踢脚线高度:100mm 2.粘贴层厚度、材料种类:1:2.5水泥砂浆 3.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陶瓷地砖踢脚	m2	11.148			
5	011204003001	块料墙面	1.安装方式:20厚1:2.5水泥砂浆粘贴 2.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300*600墙砖	m2	700			
	2	单价措施项目费						
6	2.1001			项	1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赫章县古达苗族彝族乡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综合楼　　标段：赫章县2025年古达乡中心小学、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数	费率(%)	金额(元)	调整费率(%)	调整后金额(元)	备注
1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1.1+1.1.2+1.1.3+1.1.4
2	1.1.1	环境保护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75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3	1.1.2	文明施工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3.35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4	1.1.3	安全施工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5.8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5	1.1.4	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4.46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6	1.2	夜间和非夜间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77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7	1.3	二次搬运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95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8	1.4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47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9	1.5	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43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10	1.6	工程定位复测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19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1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赫章县古达苗族彝族乡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综合楼

标段：赫章县2025年古达乡中心小学、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明细详见表-12-1
2	暂估价			
2.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		明细详见表-12-2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明细详见表-12-3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表-12-4
4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表-12-5
5	索赔与现场签证	-		明细详见表-12-6
合　　计				—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表—12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赫章县古达苗族彝族乡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综合楼　　标段：赫章县2025年古达乡中心小学、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根据拟建工程特点确定，一般可以分部分项工程费的10%~ 15%为参考
合　　计				—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如不能详列，也可只列暂列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12—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赫章县古达苗族彝族乡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综合楼　　标段：赫章县2025年古达乡中心小学、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暂估（元）		确认(元)		差额±(元)		备注
			暂估	确认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合计											

注：1.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暂估单价”，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拟用在那些清单项目上，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表—12—2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工程名称：赫章县古达苗族彝族乡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综合楼　　标段：赫章县2025年古达乡中心小学、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差额±(元)	备注
1						
合　　计						—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上述专业工程暂估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12—3

计 日 工 表

工程名称：赫章县古达苗族彝族乡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综合楼　　标段：赫章县2025年古达乡中心小学、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实际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	
						暂定	实际
1	人工						
1.1							
人工小计							
2	材料						
2.1							
材料小计							
3	机械						
3.1							
机械小计							
4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总　　计							

注：此表项目名称、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价。

表—12—4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赫章县古达苗族彝族乡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综合楼　　标段：赫章县2025年古达乡中心小学、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1						
合　　计						

注：此表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费率及金额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费率及金额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12—5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赫章县古达苗族彝族乡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综合楼

标段：赫章县2025年古达乡中心小学、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工程排污费			
1.1	社会保障费	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			
1.1.1	养老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18.63	
1.1.2	失业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82	
1.1.3	医疗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8.73	
1.1.4	工伤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1.02	
1.1.5	生育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58	
1.2	住房公积金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5.82	
1.3	工程排污费				
2	增值税	税前工程造价		9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表—13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赫章县古达苗族彝族乡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综合楼

标段：赫章县2025年古达乡中心小学、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交货方式	送达地点	备注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供投标人在投标报价、确定总承包服务费时参考

表-20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一、适用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

工程名称：赫章县古达苗族彝族乡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综合楼　　标段：赫章县2025年古达乡中心小学、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风险系数%	基准单价	投标单价	发承包人确认单价（元）	备注

注：1.此表由招标人填写除“投标单价”栏的内容，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
2.基准单价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未发布的，通过市场调查确定其基准单价。

表-21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二、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

工程名称：赫章县古达苗族彝族乡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综合楼　　标段：赫章县2025年古达乡中心小学、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变值权重B	基本价格指数F0	现行价格指数F1	备注
	定制权重 A		-	-	
合　计			-	-	

注：1.此表“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基本价格指数”栏由招标人填写，基本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没有时，可采用发布的价格代替。
2.此表“变值权重”栏由投标人根据该项材料和工程设备价值在投标报价中所占的比例填写。
3.“现行价格指数”按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指数填写，该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没有时，可采用发布的价格代替。

表-22

赫章县古达苗族彝族乡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少年宫 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赫章县古达苗族彝族乡
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少年宫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复 核 时 间：　　年　　月　　日

扉—1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赫章县古达苗族彝族乡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少年宫　　第　1　页　共　1　页

表-0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赫章县古达苗族彝族乡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少年宫　　标段：赫章县2025年古达乡中心小学、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011605002001	墙面块料铲除	1.名称:墙面块料拆除 2.拆除方式:人工拆除，外运至室外装自卸汽车 3.弃渣运距:暂按10km计入，后期据实签证结算	m2	545.43			
2	011608001003	外墙漆铲除	1.名称:外墙漆铲除、打磨 2.拆除方式:人工拆除	m2	664.32			
3	011204003002	块料墙面	1.安装方式:20厚1:2.5水泥砂浆粘贴 2.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300*600墙砖	m2	190.55			
4	011608001002	墙面乳胶漆铲除、打磨	1.名称:墙面乳胶漆铲除、打磨 2.拆除方式:人工拆除	m2	120.36			
5	011201001002	外墙面一般抹灰	1.墙体类型:实心砖墙 2.底层厚度、砂浆配合比:14厚1:2.5水泥砂浆 3.面层厚度、砂浆配合比:6厚1:2.5水泥砂浆抹灰	m2	773.64			
6	011406001002	抹灰面油漆	1.刮腻子遍数:防水腻子粉两遍 2.油漆品种、刷漆遍数:一底二面，颜色由使用方定 3.部位:外墙	m2	1558.33			
7	011701008001	外装饰吊篮	1.外装饰吊篮安装、拆除	m2	1558.33			
8	011610001001	木门拆除	1.名称:木门拆除 2.拆除方式:人工拆除 3.门尺寸：0.88*2.58	樘	18			
9	010802002001	钢质门	1.名称:钢质门 2.门框钢板厚度:1.8mm 3.门扇材质厚度:0.8mm	m2	40.8672			
10	011608001004	墙面油漆面铲除	1.名称:油漆铲除 2.拆除方式:人工拆除，外运至室外装自卸汽车 3.部位：内墙	m2	1450			
11	011406001003	墙面乳胶漆	1、刷素界面处理剂一道(内掺建筑胶)	m2	1450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赫章县古达苗族彝族乡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少年宫　　标段：赫章县2025年古达乡中心小学、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2、2mm厚面层耐水腻子刮平 3、白色乳胶漆二遍 4.部位：内墙					
	2	单价措施项目费						
12	2.1001			项	1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赫章县古达苗族彝族乡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少年宫　　标段：赫章县2025年古达乡中心小学、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数	费率(%)	金额(元)	调整费率(%)	调整后金额(元)	备注
1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1.1+1.1.2+1.1.3+1.1.4
2	1.1.1	环境保护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75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3	1.1.2	文明施工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3.35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4	1.1.3	安全施工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5.8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5	1.1.4	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4.46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6	1.2	夜间和非夜间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77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7	1.3	二次搬运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95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8	1.4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47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9	1.5	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43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10	1.6	工程定位复测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19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1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赫章县古达苗族彝族乡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少年宫

标段：赫章县2025年古达乡中心小学、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明细详见表-12-1
2	暂估价			
2.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		明细详见表-12-2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明细详见表-12-3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表-12-4
4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表-12-5
5	索赔与现场签证	-		明细详见表-12-6
合　　计				—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表—12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赫章县古达苗族彝族乡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少年宫　　标段：赫章县2025年古达乡中心小学、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根据拟建工程特点确定，一般可以分部分项工程费的10%~ 15%为参考
合　　计				—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如不能详列，也可只列暂列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12—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赫章县古达苗族彝族乡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少年宫　标段：赫章县2025年古达乡中心小学、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暂估（元）		确认(元)		差额±(元)		备注
			暂估	确认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合计											

注：1.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暂估单价”，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拟用在那些清单项目上，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表—12—2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工程名称：赫章县古达苗族彝族乡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少年宫　　标段：赫章县2025年古达乡中心小学、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差额±(元)	备注
1						
合　　计						—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上述专业工程暂估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12—3

计 日 工 表

工程名称：赫章县古达苗族彝族乡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少年宫　　标段：赫章县2025年古达乡中心小学、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实际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	
						暂定	实际
1	人工						
1.1							
人工小计							
2	材料						
2.1							
材料小计							
3	机械						
3.1							
机械小计							
4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总　　计							

注：此表项目名称、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价。

表—12—4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赫章县古达苗族彝族乡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少年宫　　标段：赫章县2025年古达乡中心小学、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1						
合　　计						

注：此表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费率及金额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费率及金额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12—5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赫章县古达苗族彝族乡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少年宫

标段：赫章县2025年古达乡中心小学、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工程排污费			
1.1	社会保障费	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			
1.1.1	养老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18.63	
1.1.2	失业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82	
1.1.3	医疗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8.73	
1.1.4	工伤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1.02	
1.1.5	生育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58	
1.2	住房公积金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5.82	
1.3	工程排污费				
2	增值税	税前工程造价		9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表—13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赫章县古达苗族彝族乡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少年宫

标段：赫章县2025年古达乡中心小学、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交货方式	送达地点	备注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供投标人在投标报价、确定总承包服务费时参考

表-20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一、适用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

工程名称：赫章县古达苗族彝族乡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少年宫　　标段：赫章县2025年古达乡中心小学、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风险系数%	基准单价	投标单价	发承包人确认单价（元）	备注

注：1.此表由招标人填写除“投标单价”栏的内容，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
　　2.基准单价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未发布的，通过市场调查确定其基准单价。

表-21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二、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

工程名称：赫章县古达苗族彝族乡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少年宫　　标段：赫章县2025年古达乡中心小学、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变值权重B	基本价格指数F0	现行价格指数F1	备注
	定制权重 A		-	-	
合　计			-	-	

注：1.此表“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基本价格指数”栏由招标人填写，基本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没有时，可采用发布的价格代替。
2.此表“变值权重”栏由投标人根据该项材料和工程设备价值在投标报价中所占的比例填写。
3.“现行价格指数”按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指数填写，该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没有时，可采用发布的价格代替。

表-22

赫章县古达苗族彝族乡第二小学维修改造项目-综合楼 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赫章县古达苗族彝族乡
第二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综合楼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复 核 时 间：　　年　　月　　日

扉—1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赫章县古达苗族彝族乡第二小学维修改造项目-综合楼　　第 1 页 共 1 页

表-0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赫章县古达苗族彝族乡第二小学维修改造项目-综合楼　　标段：赫章县2025年古达乡中心小学、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011605002001	墙砖拆除	1.名称:墙面块料拆除 2.拆除方式:人工拆除，外运至室外装自卸汽车 3.弃渣运距:暂按10km计入，后期据实签证结算	m2	439.55			
2	011406001001	抹灰面油漆	1.刮腻子遍数:防水腻子粉两遍 2.油漆品种、刷漆遍数:一底二面，颜色由使用方定 3.部位:外墙	m2	1124.69			
3	011608001001	铲除油漆面	1.铲除部位名称:抹灰面油漆涂料及瓷粉 2.部位:外墙	m2	685.14			
4	011102003001	块料楼地面	1.结合层厚度、砂浆配合比:1:2水泥砂浆 2.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800*800防滑地砖	m2	163.26			
5	011106002001	块料楼梯面层	1.粘结层厚度、材料种类:1:2水泥砂浆 2.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防滑地砖	m2	35.16			
6	011608001002	墙面油漆面铲除	1.名称:油漆铲除 2.拆除方式:人工拆除，外运至室外装自卸汽车 3.部位：内墙	m2	70.14			
7	011406001002	墙面乳胶漆	1、刷素界面处理剂一道(内掺建筑胶) 2、2mm厚面层耐水腻子刮平 3、白色乳胶漆二遍 4.部位：内墙	m2	70.14			
8	011610001001	木门拆除	1.名称:木门拆除 2.拆除方式:人工拆除	樘	36			
9	010802002001	钢质门	1.名称:钢质门 2.门框钢板厚度:1.8mm 3.门扇材质厚度:0.8mm	m2	72.93			
10	010801001001	套装门	1.名称:实木套装门(带观察窗口)	樘	4			
11	011201001001	外墙面一般抹灰	1.墙体类型:实心砖墙	m2	439.55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赫章县古达苗族彝族乡第二小学维修改造项目-综合楼　　标段：赫章县2025年古达乡中心小学、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2.底层厚度、砂浆配合比:14厚1:2.5水泥砂浆 3.面层厚度、砂浆配合比:6厚1:2.5水泥砂浆抹灰					
12	011701008001	外装饰吊篮	1.外装饰吊篮安装、拆除	m2	1124.69			
13	011612001001	落水管拆除	1.名称:PVC落水管拆除	m	88.2			
14	011605002003	墙砖拆除	1.名称:墙面块料拆除 2.拆除方式:人工拆除，外运至室外装自卸汽车 3.弃渣运距:暂按10km计入，后期据实签证结算	m2	46.21			
15	011204003001	块料墙面	1.安装方式:20厚1:2.5水泥砂浆粘贴 2.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300*600墙砖	m2	46.21			
16	031001006003	塑料管	1.安装部位:热水管套管 2.材质、规格:PVC-U DN50	m	172.8			
17	031001006001	落水管安装	1.名称:PVC110管安装	m	77.7			
18	031001006004	塑料管	1.安装部位:给水管 2.材质、规格:DN25PE管 3.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m	420			
19	031001006005	塑料管	1.安装部位:给水管 2.材质、规格:DN50PE管 3.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m	420			
	2	单价措施项目费						
20	2.1			项	1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赫章县古达苗族彝族乡第二小学维修改造项目-综合楼　　标段：赫章县2025年古达乡中心小学、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数	费率(%)	金额(元)	调整费率(%)	调整后金额(元)	备注
1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1.1+1.1.2+1.1.3+1.1.4
2	1.1.1	环境保护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75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3	1.1.2	文明施工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3.35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4	1.1.3	安全施工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5.8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5	1.1.4	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4.46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6	1.2	夜间和非夜间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77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7	1.3	二次搬运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95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8	1.4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47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9	1.5	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43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10	1.6	工程定位复测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19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1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赫章县古达苗族彝族乡第二小学维修改造项目-综合楼

标段：赫章县2025年古达乡中心小学、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明细详见表-12-1
2	暂估价	18000		
2.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		明细详见表-12-2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18000		明细详见表-12-3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表-12-4
4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表-12-5
5	索赔与现场签证	-		明细详见表-12-6
合　　计		18000		—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表—12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赫章县古达苗族彝族乡第二小学维修改造项目-综合楼　　标段：赫章县2025年古达乡中心小学、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如不能详列，也可只列暂列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12—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赫章县古达苗族彝族乡第二小学维修改造项目-综合楼　　标段：赫章县2025年古达乡中心小学、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暂估（元）		确认(元)		差额±(元)		备注
			暂估	确认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合计											

注：1.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暂估单价”，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拟用在那些清单项目上，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表—12—2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工程名称：赫章县古达苗族彝族乡第二小学维修改造项目-综合楼　　标段：赫章县2025年古达乡中心小学、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差额±(元)	备注
1	教学楼线路整理	线路整理及线路更换	18000			因预算阶段无计量依据，暂按18000.00元暂估列入，后期据实结算
合　　计			18000			—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上述专业工程暂估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12—3

计 日 工 表

工程名称：赫章县古达苗族彝族乡第二小学维修改造项目-综合楼　　标段：赫章县2025年古达乡中心小学、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实际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	
						暂定	实际
1	人工						
1.1							
人工小计							
2	材料						
2.1							
材料小计							
3	机械						
3.1							
机械小计							
4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总　　计							

注：此表项目名称、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价。

表—12—4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赫章县古达苗族彝族乡第二小学维修改造项目-综合楼　　标段：赫章县2025年古达乡中心小学、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1						
合　　计						

注：此表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费率及金额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费率及金额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12—5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赫章县古达苗族彝族乡第二小学维修改造项目-综合楼

标段：赫章县2025年古达乡中心小学、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工程排污费			
1.1	社会保障费	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			
1.1.1	养老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18.63	
1.1.2	失业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82	
1.1.3	医疗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8.73	
1.1.4	工伤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1.02	
1.1.5	生育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58	
1.2	住房公积金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5.82	
1.3	工程排污费				
2	增值税	税前工程造价		9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表—13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赫章县古达苗族彝族乡第二小学维修改造项目-综合楼　　标段：赫章县2025年古达乡中心小学、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交货方式	送达地点	备注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供投标人在投标报价、确定总承包服务费时参考　　表-20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一、适用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

工程名称：赫章县古达苗族彝族乡第二小学维修改造项目-综合楼　　标段：赫章县2025年古达乡中心小学、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风险系数%	基准单价	投标单价	发承包人确认单价（元）	备注

注：1.此表由招标人填写除“投标单价”栏的内容，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
2.基准单价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未发布的，通过市场调查确定其基准单价。

表-21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二、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

工程名称：赫章县古达苗族彝族乡第二小学维修改造项目-综合楼　　标段：赫章县2025年古达乡中心小学、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变值权重B	基本价格指数F0	现行价格指数F1	备注
	定制权重 A		-	-	
合　计			-	-	

注：1.此表“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基本价格指数”栏由招标人填写，基本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没有时，可采用发布的价格代替。
2.此表“变值权重”栏由投标人根据该项材料和工程设备价值在投标报价中所占的比例填写。
3.“现行价格指数”按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指数填写，该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没有时，可采用发布的价格代替。

表-22

赫章县古达苗族彝族乡第二小学维修改造项目-教学楼 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赫章县古达苗族彝族乡
第二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教学楼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复 核 时 间：　　年　　月　　日

扉—1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赫章县古达苗族彝族乡第二小学维修改造项目-教学楼　　第 1 页 共 1 页

表-0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赫章县古达苗族彝族乡第二小学维修改造项目-教学楼　　标段：赫章县2025年古达乡中心小学、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011406001001	抹灰面油漆	1.刮腻子遍数:防水腻子粉两遍 2.油漆品种、刷漆遍数:一底二面，颜色由使用方定 3.部位:外墙	m2	715.99			
2	011608001002	铲除油漆面	1.铲除部位名称:抹灰面油漆涂料及瓷粉 2.部位:外墙面	m2	715.99			
3	011204003001	块料墙面	1.安装方式:20厚1:2.5水泥砂浆粘贴 2.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300*600墙砖 3.部位:楼梯间	m2	43.26			
4	011608001001	铲除油漆面	1.铲除部位名称:抹灰面油漆涂料及瓷粉 2.部位:楼梯间	m2	43.26			
5	011608001003	铲除油漆面	1.铲除部位名称:抹灰面油漆涂料及瓷粉 2.部位:内墙	m2	276.37			
6	011204003002	块料墙面	1.安装方式:20厚1:2.5水泥砂浆粘贴 2.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300*600墙砖 3.部位:内墙墙裙	m2	276.37			
	2	单价措施项目费						
7	2.1			项	1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赫章县古达苗族彝族乡第二小学维修改造项目-教学楼　　标段：赫章县2025年古达乡中心小学、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数	费率(%)	金额(元)	调整费率(%)	调整后金额(元)	备注
1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1.1+1.1.2+1.1.3+1.1.4
2	1.1.1	环境保护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75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3	1.1.2	文明施工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3.35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4	1.1.3	安全施工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5.8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5	1.1.4	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4.46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6	1.2	夜间和非夜间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77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7	1.3	二次搬运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95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8	1.4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47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9	1.5	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43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10	1.6	工程定位复测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19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1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赫章县古达苗族彝族乡第二小学维修改造项目-教学楼

标段：赫章县2025年古达乡中心小学、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明细详见表-12-1
2	暂估价			
2.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		明细详见表-12-2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明细详见表-12-3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表-12-4
4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表-12-5
5	索赔与现场签证	-		明细详见表-12-6
合　　计				—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表—12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赫章县古达苗族彝族乡第二小学维修改造项目-教学楼　　标段：赫章县2025年古达乡中心小学、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根据拟建工程特点确定，一般可以分部分项工程费的10%~ 15%为参考
合　　计				—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如不能详列，也可只列暂列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12—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赫章县古达苗族彝族乡第二小学维修改造项目-教学楼　　标段：赫章县2025年古达乡中心小学、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暂估（元）		确认(元)		差额±(元)		备注
			暂估	确认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合计											

注：1.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暂估单价”，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拟用在那些清单项目上，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表—12—2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工程名称：赫章县古达苗族彝族乡第二小学维修改造项目-教学楼　　标段：赫章县2025年古达乡中心小学、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差额±(元)	备注
1						
合　　计						—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上述专业工程暂估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12—3

计 日 工 表

工程名称：赫章县古达苗族彝族乡第二小学维修改造项目-教学楼　　标段：赫章县2025年古达乡中心小学、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实际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	
						暂定	实际
1	人工						
1.1							
人工小计							
2	材料						
2.1							
材料小计							
3	机械						
3.1							
机械小计							
4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总　　计							

注：此表项目名称、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价。

表—12—4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赫章县古达苗族彝族乡第二小学维修改造项目-教学楼　　标段：赫章县2025年古达乡中心小学、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1						
合　　计						

注：此表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费率及金额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费率及金额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12—5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赫章县古达苗族彝族乡第二小学维修改造项目-教学楼

标段：赫章县2025年古达乡中心小学、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工程排污费			
1.1	社会保障费	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			
1.1.1	养老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18.63	
1.1.2	失业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82	
1.1.3	医疗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8.73	
1.1.4	工伤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1.02	
1.1.5	生育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58	
1.2	住房公积金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5.82	
1.3	工程排污费				
2	增值税	税前工程造价		9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表—13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赫章县古达苗族彝族乡第二小学维修改造项目-教学楼　　标段：赫章县2025年古达乡中心小学、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交货方式	送达地点	备注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供投标人在投标报价、确定总承包服务费时参考　　表-20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一、适用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

工程名称：赫章县古达苗族彝族乡第二小学维修改造项目-教学楼　　标段：赫章县2025年古达乡中心小学、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风险系数%	基准单价	投标单价	发承包人确认单价（元）	备注

注：1.此表由招标人填写除“投标单价”栏的内容，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
2.基准单价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未发布的，通过市场调查确定其基准单价。

表-21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二、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

工程名称：赫章县古达苗族彝族乡第二小学维修改造项目-教学楼　　标段：赫章县2025年古达乡中心小学、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变值权重B	基本价格指数F0	现行价格指数F1	备注
	定制权重 A		-	-	
合　计			-	-	

注：1.此表“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基本价格指数”栏由招标人填写，基本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没有时，可采用发布的价格代替。
2.此表“变值权重”栏由投标人根据该项材料和工程设备价值在投标报价中所占的比例填写。
3.“现行价格指数”按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指数填写，该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没有时，可采用发布的价格代替。

表-22

赫章县古达苗族彝族乡第二小学维修改造项目-宿舍1 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赫章县古达苗族彝族乡
第二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宿舍1 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复 核 时 间：　　年　　月　　日

扉—1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赫章县古达苗族彝族乡第二小学维修改造项目-宿舍1　　第 1 页 共 1 页

表-0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赫章县古达苗族彝族乡第二小学维修改造项目-宿舍1　　标段：赫章县2025年古达乡中心小学、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011608001001	外墙漆铲除	1.名称:外墙漆铲除、打磨 2.拆除方式:人工拆除	m2	506.93			
2	011406001001	外墙漆恢复	1.基层:抹灰层（另列） 2.基层处理:刷界面处理剂一道 3.腻子种类:外墙防水专用腻子粉2遍 4.油漆品种、刷漆遍数:防水外墙漆2遍，颜色由校方定	m2	506.93			
3	011701008001	外装饰吊篮	1.外装饰吊篮安装、拆除	m2	491.4			
	2	单价措施项目费						
4	2.1			项	1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赫章县古达苗族彝族乡第二小学维修改造项目-宿舍1　　标段：赫章县2025年古达乡中心小学、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数	费率(%)	金额(元)	调整费率(%)	调整后金额(元)	备注
1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1.1+1.1.2+1.1.3+1.1.4
2	1.1.1	环境保护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75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3	1.1.2	文明施工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3.35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4	1.1.3	安全施工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5.8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5	1.1.4	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4.46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6	1.2	夜间和非夜间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77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7	1.3	二次搬运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95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8	1.4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47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9	1.5	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43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10	1.6	工程定位复测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19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1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赫章县古达苗族彝族乡第二小学维修改造项目-宿舍1

标段：赫章县2025年古达乡中心小学、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明细详见表-12-1
2	暂估价			
2.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		明细详见表-12-2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明细详见表-12-3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表-12-4
4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表-12-5
5	索赔与现场签证	-		明细详见表-12-6
合　　计				—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表—12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赫章县古达苗族彝族乡第二小学维修改造项目-宿舍1　　标段：赫章县2025年古达乡中心小学、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根据拟建工程特点确定，一般可以分部分项工程费的10%~ 15%为参考
合　计				—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如不能详列，也可只列暂列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12—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赫章县古达苗族彝族乡第二小学维修改造项目-宿舍1　　标段：赫章县2025年古达乡中心小学、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暂估（元）		确认(元)		差额±(元)		备注
			暂估	确认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合计											

注：1.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暂估单价”，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拟用在那些清单项目上，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表—12—2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工程名称：赫章县古达苗族彝族乡第二小学维修改造项目-宿舍1　　标段：赫章县2025年古达乡中心小学、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差额±(元)	备注
1						
合　　计						—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上述专业工程暂估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12—3

计 日 工 表

工程名称：赫章县古达苗族彝族乡第二小学维修改造项目-宿舍1　　标段：赫章县2025年古达乡中心小学、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实际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	
						暂定	实际
1	人工						
1.1							
人工小计							
2	材料						
2.1							
材料小计							
3	机械						
3.1							
机械小计							
4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总　　计							

注：此表项目名称、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价。

表—12—4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赫章县古达苗族彝族乡第二小学维修改造项目-宿舍1　　标段：赫章县2025年古达乡中心小学、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1						
合　　计						

注：此表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费率及金额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费率及金额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12—5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赫章县古达苗族彝族乡第二小学维修改造项目-宿舍1

标段：赫章县2025年古达乡中心小学、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工程排污费			
1.1	社会保障费	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			
1.1.1	养老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18.63	
1.1.2	失业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82	
1.1.3	医疗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8.73	
1.1.4	工伤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1.02	
1.1.5	生育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58	
1.2	住房公积金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5.82	
1.3	工程排污费				
2	增值税	税前工程造价		9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表—13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赫章县古达苗族彝族乡第二小学维修改造项目-宿舍1　　标段：赫章县2025年古达乡中心小学、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交货方式	送达地点	备注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供投标人在投标报价、确定总承包服务费时参考　　表-20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一、适用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

工程名称：赫章县古达苗族彝族乡第二小学维修改造项目-宿舍1　　标段：赫章县2025年古达乡中心小学、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风险系数%	基准单价	投标单价	发承包人确认单价（元）	备注

注：1.此表由招标人填写除“投标单价”栏的内容，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
2.基准单价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未发布的，通过市场调查确定其基准单价。

表-21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二、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

工程名称：赫章县古达苗族彝族乡第二小学维修改造项目-宿舍1　　标段：赫章县2025年古达乡中心小学、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变值权重B	基本价格指数F0	现行价格指数F1	备注
	定制权重 A		-	-	
合　计			-	-	

注：1.此表“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基本价格指数”栏由招标人填写，基本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没有时，可采用发布的价格代替。
2.此表“变值权重”栏由投标人根据该项材料和工程设备价值在投标报价中所占的比例填写。
3.“现行价格指数”按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指数填写，该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没有时，可采用发布的价格代替。

表-22

赫章县古达苗族彝族乡第二小学维修改造项目-宿舍2 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赫章县古达苗族彝族乡
第二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宿舍2 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复 核 时 间：　　年　　月　　日

扉—1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赫章县古达苗族彝族乡第二小学维修改造项目-宿舍2　　第 1 页 共 1 页

表-0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赫章县古达苗族彝族乡第二小学维修改造项目-宿舍2　　标段：赫章县2025年古达乡中心小学、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011608001001	外墙漆铲除	1.名称:外墙漆铲除、打磨 2.拆除方式:人工拆除	m2	580.21			
2	011406001001	外墙漆恢复	1.基层:抹灰层（另列） 2.基层处理:刷界面处理剂一道 3.腻子种类:外墙防水专用腻子粉2遍 4.油漆品种、刷漆遍数:防水外墙漆2遍，颜色由校方定	m2	580.21			
3	011701008001	外装饰吊篮	1.外装饰吊篮安装、拆除	m2	580.21			
4	011608001002	铲除油漆面	1.名称:油漆铲除 2.拆除方式:人工拆除，外运至室外装自卸汽车 3.部位：内墙	m2	50.16			
5	011406001002	抹灰面油漆	1、刷素界面处理剂一道(内掺建筑胶) 2、2mm厚面层耐水腻子刮平 3、白色乳胶漆二遍 4.部位：内墙	m2	31.32			
6	011605002002	墙砖拆除	1.名称:墙面块料拆除 2.拆除方式:人工拆除，外运至室外装自卸汽车 3.弃渣运距:暂按10km计入，后期据实签证结算	m2	37.46			
7	011105003001	块料踢脚线	1.踢脚线高度:100mm 2.粘贴层厚度、材料种类:1:2.5水泥砂浆 3.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陶瓷地砖踢脚	m2	37.46			
8	011102003001	块料楼地面	1.结合层厚度、砂浆配合比:1:2水泥砂浆 2.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800*800防滑地砖	m2	532.64			
9	011605001001	地面块料拆除	1.名称:地砖拆除 2.拆除方式:人工拆除，外运至室外装自卸汽车	m2	94.25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赫章县古达苗族彝族乡第二小学维修改造项目-宿舍2　　标段：赫章县2025年古达乡中心小学、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3.弃渣运距:暂按10km计入，后期据实签证结算					
10	011204003001	块料墙面	1.安装方式:20厚1:2.5水泥砂浆粘贴 2.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300*600墙砖	m2	18.84			
11	010904002001	楼（地）面涂膜防水	1.防水膜品种:JS防水涂料 2.涂膜厚度、遍数:1mm	m2	94.25			
12	010404001001	垫层	1.部位：垫层 2.现拌C15混凝土100mm厚	m3	9.43			
13	031001006001	20给水管	1.安装部位:给水管 2.材质、规格:DN20PPR管	m	100			
14	031001006002	排水管	1.安装部位:排水管 2.材质、规格:DN75PVC管	m	100			
15	031004006001	大便器	1.名称:大便器	组	21			
16	031004014001	地漏安装	1.材质:不锈钢 2.型号、规格:DN50	个	20			
17	010802001001	金属(塑钢）门	1.门代号及洞口尺寸:0.8*2.2 2.门框、扇材质:铝合金门 3.玻璃品种、厚度:6mm厚钢化玻璃	m2	1.76			
	2	单价措施项目费						
18	2.1			项	1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赫章县古达苗族彝族乡第二小学维修改造项目-宿舍2　　标段：赫章县2025年古达乡中心小学、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数	费率(%)	金额(元)	调整费率(%)	调整后金额(元)	备注
1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1.1+1.1.2+1.1.3+1.1.4
2	1.1.1	环境保护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75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3	1.1.2	文明施工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3.35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4	1.1.3	安全施工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5.8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5	1.1.4	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4.46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6	1.2	夜间和非夜间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77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7	1.3	二次搬运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95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8	1.4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47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9	1.5	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43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10	1.6	工程定位复测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19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1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赫章县古达苗族彝族乡第二小学维修改造项目-宿舍2

标段：赫章县2025年古达乡中心小学、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明细详见表-12-1
2	暂估价			
2.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		明细详见表-12-2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明细详见表-12-3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表-12-4
4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表-12-5
5	索赔与现场签证	-		明细详见表-12-6
合　　计				—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表—12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赫章县古达苗族彝族乡第二小学维修改造项目-宿舍2　　标段：赫章县2025年古达乡中心小学、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根据拟建工程特点确定，一般可以分部分项工程费的10%~15%为参考
合　　计				—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如不能详列，也可只列暂列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12—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赫章县古达苗族彝族乡第二小学维修改造项目-宿舍2　　标段：赫章县2025年古达乡中心小学、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暂估（元）		确认(元)		差额±(元)		备注
			暂估	确认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合计											

注：1.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暂估单价”，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拟用在那些清单项目上，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表—12—2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工程名称：赫章县古达苗族彝族乡第二小学维修改造项目-宿舍2　　标段：赫章县2025年古达乡中心小学、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差额±(元)	备注
1						
合　　计						—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上述专业工程暂估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12—3

计 日 工 表

工程名称：赫章县古达苗族彝族乡第二小学维修改造项目-宿舍2　　标段：赫章县2025年古达乡中心小学、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实际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	
						暂定	实际
1	人工						
1.1							
人工小计							
2	材料						
2.1							
材料小计							
3	机械						
3.1							
机械小计							
4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总　　计							

注：此表项目名称、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价。

表—12—4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赫章县古达苗族彝族乡第二小学维修改造项目-宿舍2　　标段：赫章县2025年古达乡中心小学、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1						
合　　计						

注：此表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费率及金额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费率及金额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12—5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赫章县古达苗族彝族乡第二小学维修改造项目-宿舍2

标段：赫章县2025年古达乡中心小学、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工程排污费			
1.1	社会保障费	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			
1.1.1	养老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18.63	
1.1.2	失业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82	
1.1.3	医疗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8.73	
1.1.4	工伤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1.02	
1.1.5	生育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58	
1.2	住房公积金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5.82	
1.3	工程排污费				
2	增值税	税前工程造价		9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表—13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赫章县古达苗族彝族乡第二小学维修改造项目-宿舍2

标段：赫章县2025年古达乡中心小学、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交货方式	送达地点	备注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供投标人在投标报价、确定总承包服务费时参考

表-20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一、适用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

工程名称：赫章县古达苗族彝族乡第二小学维修改造项目-宿舍2　　标段：赫章县2025年古达乡中心小学、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风险系数%	基准单价	投标单价	发承包人确认单价（元）	备注

注：1.此表由招标人填写除“投标单价”栏的内容，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
2.基准单价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未发布的，通过市场调查确定其基准单价。

表-21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二、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

工程名称：赫章县古达苗族彝族乡第二小学维修改造项目-宿舍2　　标段：赫章县2025年古达乡中心小学、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变值权重B	基本价格指数F0	现行价格指数F1	备注
	定制权重 A		-	-	
合　计			-	-	

注：1.此表“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基本价格指数”栏由招标人填写，基本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没有时，可采用发布的价格代替。
2.此表“变值权重”栏由投标人根据该项材料和工程设备价值在投标报价中所占的比例填写。
3.“现行价格指数”按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指数填写，该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没有时，可采用发布的价格代替。

表-22

赫章县古达苗族彝族乡第二小学维修改造项目-食堂 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赫章县古达苗族彝族乡
第二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食堂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复 核 时 间：　　年　　月　　日

扉—1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赫章县古达苗族彝族乡第二小学维修改造项目-食堂　　第 1 页 共 1 页

表-0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赫章县古达苗族彝族乡第二小学维修改造项目-食堂　　标段：赫章县2025年古达乡中心小学、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011609002001	隔断隔墙拆除	1.拆除隔墙的骨架种类:泡沫夹芯板	m2	185			
2	011210002001	岩棉夹芯彩钢板（阻燃）	1.骨架、边框材料种类、规格:彩钢板 2.隔板材料品种、规格、颜色:岩棉阻燃耐火夹芯板	m2	185			
	2	单价措施项目费						
3	2.1			项	1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赫章县古达苗族彝族乡第二小学维修改造项目-食堂　　标段：赫章县2025年古达乡中心小学、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数	费率(%)	金额(元)	调整费率(%)	调整后金额(元)	备注
1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1.1+1.1.2+1.1.3+1.1.4
2	1.1.1	环境保护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75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3	1.1.2	文明施工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3.35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4	1.1.3	安全施工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5.8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5	1.1.4	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4.46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6	1.2	夜间和非夜间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77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7	1.3	二次搬运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95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8	1.4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47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9	1.5	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43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10	1.6	工程定位复测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19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1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赫章县古达苗族彝族乡第二小学维修改造项目-食堂

标段：赫章县2025年古达乡中心小学、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明细详见表-12-1
2	暂估价			
2.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		明细详见表-12-2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明细详见表-12-3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表-12-4
4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表-12-5
5	索赔与现场签证	-		明细详见表-12-6
合　　计				—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表—12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赫章县古达苗族彝族乡第二小学维修改造项目-食堂　　标段：赫章县2025年古达乡中心小学、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根据拟建工程特点确定，一般可以分部分项工程费的10%~15%为参考
合　　计				—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如不能详列，也可只列暂列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12—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赫章县古达苗族彝族乡第二小学维修改造项目-食堂　　标段：赫章县2025年古达乡中心小学、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暂估（元）		确认(元)		差额±(元)		备注
			暂估	确认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合计											

注：1.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暂估单价”，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拟用在那些清单项目上，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表—12—2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工程名称：赫章县古达苗族彝族乡第二小学维修改造项目-食堂　　标段：赫章县2025年古达乡中心小学、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差额±(元)	备注
1						
合　　计						—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上述专业工程暂估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12—3

计 日 工 表

工程名称：赫章县古达苗族彝族乡第二小学维修改造项目-食堂　　标段：赫章县2025年古达乡中心小学、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实际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	
						暂定	实际
1	人工						
1.1							
人工小计							
2	材料						
2.1							
材料小计							
3	机械						
3.1							
机械小计							
4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总　　计							

注：此表项目名称、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价。

表—12—4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赫章县古达苗族彝族乡第二小学维修改造项目-食堂　　标段：赫章县2025年古达乡中心小学、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1						
合　　计						

注：此表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费率及金额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费率及金额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12—5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赫章县古达苗族彝族乡第二小学维修改造项目-食堂

标段：赫章县2025年古达乡中心小学、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工程排污费			
1.1	社会保障费	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			
1.1.1	养老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18.63	
1.1.2	失业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82	
1.1.3	医疗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8.73	
1.1.4	工伤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1.02	
1.1.5	生育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58	
1.2	住房公积金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5.82	
1.3	工程排污费				
2	增值税	税前工程造价		9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表—13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赫章县古达苗族彝族乡第二小学维修改造项目-食堂

标段：赫章县2025年古达乡中心小学、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交货方式	送达地点	备注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供投标人在投标报价、确定总承包服务费时参考

表-20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一、适用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

工程名称：赫章县古达苗族彝族乡第二小学维修改造项目-食堂　　标段：赫章县2025年古达乡中心小学、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风险系数%	基准单价	投标单价	发承包人确认单价（元）	备注

注：1.此表由招标人填写除“投标单价”栏的内容，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
2.基准单价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未发布的，通过市场调查确定其基准单价。

表-21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二、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

工程名称：赫章县古达苗族彝族乡第二小学维修改造项目-食堂　　标段：赫章县2025年古达乡中心小学、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变值权重B	基本价格指数F0	现行价格指数F1	备注
	定制权重 A		-	-	
合　计			-	-	

注：1.此表“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基本价格指数”栏由招标人填写，基本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没有时，可采用发布的价格代替。
2.此表“变值权重”栏由投标人根据该项材料和工程设备价值在投标报价中所占的比例填写。
3.“现行价格指数”按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指数填写，该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没有时，可采用发布的价格代替。

表-22

赫章县古达苗族彝族乡第二小学维修改造项目-厕所 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赫章县古达苗族彝族乡
第二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厕所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复 核 时 间：　　年　　月　　日

扉—1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赫章县古达苗族彝族乡第二小学维修改造项目-厕所　　第 1 页 共 1 页

表-0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赫章县古达苗族彝族乡第二小学维修改造项目-厕所　　标段：赫章县2025年古达乡中心小学、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011406001001	抹灰面油漆	1.刮腻子遍数:防水腻子粉两遍 2.油漆品种、刷漆遍数:一底二面，颜色由使用方定 3.部位:外墙	m2	635.43			
2	011608001001	铲除油漆面	1.铲除部位名称:抹灰面油漆涂料及瓷粉 2.部位:外墙	m2	635.43			
3	011608001002	墙面油漆面铲除	1.名称:油漆铲除 2.拆除方式:人工拆除，外运至室外装自卸汽车 3.部位：内墙	m2	288.57			
4	011406001002	墙面乳胶漆	1、刷素界面处理剂一道(内掺建筑胶) 2、2mm厚面层耐水腻子刮平 3、白色乳胶漆二遍 4.部位：内墙	m2	288.57			
5	011609002001	隔断隔墙拆除	1.拆除隔墙的骨架种类:木隔断 2.拆除隔墙的饰面种类:木隔断	m2	27			
6	010507007002	男卫生间混凝土隔断	1.名称:男卫生间混凝土隔断 2.混凝土种类:普通混凝土 3.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m3	4.68			
7	011702021001	隔断模板	厕所隔断模板	m2	76.8			
8	011204003001	块料墙面	1.安装方式:20厚1:2.5水泥砂浆粘贴 2.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300*600墙砖	m2	76.8			
	2	单价措施项目费						
9	2.1			项	1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赫章县古达苗族彝族乡第二小学维修改造项目-厕所　　标段：赫章县2025年古达乡中心小学、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数	费率(%)	金额(元)	调整费率(%)	调整后金额(元)	备注
1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1.1+1.1.2+1.1.3+1.1.4
2	1.1.1	环境保护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75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3	1.1.2	文明施工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3.35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4	1.1.3	安全施工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5.8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5	1.1.4	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4.46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6	1.2	夜间和非夜间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77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7	1.3	二次搬运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95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8	1.4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47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9	1.5	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43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10	1.6	工程定位复测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19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1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赫章县古达苗族彝族乡第二小学维修改造项目-厕所

标段：赫章县2025年古达乡中心小学、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明细详见表-12-1
2	暂估价			
2.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		明细详见表-12-2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明细详见表-12-3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表-12-4
4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表-12-5
5	索赔与现场签证	-		明细详见表-12-6
合　　计				—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表—12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赫章县古达苗族彝族乡第二小学维修改造项目-厕所　　标段：赫章县2025年古达乡中心小学、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根据拟建工程特点确定，一般可以分部分项工程费的10%~15%为参考
合　　计				—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如不能详列，也可只列暂列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12—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赫章县古达苗族彝族乡第二小学维修改造项目-厕所　　标段：赫章县2025年古达乡中心小学、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暂估（元）		确认(元)		差额±(元)		备注
			暂估	确认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合计											

注：1.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暂估单价”，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拟用在那些清单项目上，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表—12—2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工程名称：赫章县古达苗族彝族乡第二小学维修改造项目-厕所　　标段：赫章县2025年古达乡中心小学、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差额±(元)	备注
1						
合　　计						—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上述专业工程暂估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12—3

计 日 工 表

工程名称：赫章县古达苗族彝族乡第二小学维修改造项目-厕所　　标段：赫章县2025年古达乡中心小学、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实际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	
						暂定	实际
1	人工						
1.1							
人工小计							
2	材料						
2.1							
材料小计							
3	机械						
3.1							
机械小计							
4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总　　计							

注：此表项目名称、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价。

表—12—4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赫章县古达苗族彝族乡第二小学维修改造项目-厕所　　标段：赫章县2025年古达乡中心小学、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1						
合　　计						

注：此表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费率及金额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费率及金额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12—5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赫章县古达苗族彝族乡第二小学维修改造项目-厕所

标段：赫章县2025年古达乡中心小学、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工程排污费			
1.1	社会保障费	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			
1.1.1	养老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18.63	
1.1.2	失业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82	
1.1.3	医疗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8.73	
1.1.4	工伤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1.02	
1.1.5	生育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58	
1.2	住房公积金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5.82	
1.3	工程排污费				
2	增值税	税前工程造价		9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表—13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赫章县古达苗族彝族乡第二小学维修改造项目-厕所

标段：赫章县2025年古达乡中心小学、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交货方式	送达地点	备注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供投标人在投标报价、确定总承包服务费时参考

表-20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一、适用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

工程名称：赫章县古达苗族彝族乡第二小学维修改造项目-厕所　　标段：赫章县2025年古达乡中心小学、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风险系数%	基准单价	投标单价	发承包人确认单价（元）	备注

注：1.此表由招标人填写除“投标单价”栏的内容，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
2.基准单价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未发布的，通过市场调查确定其基准单价。

表-21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二、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

工程名称：赫章县古达苗族彝族乡第二小学维修改造项目-厕所　　标段：赫章县2025年古达乡中心小学、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变值权重B	基本价格指数F0	现行价格指数F1	备注
	定制权重 A		-	-	
合　计			-	-	

注：1.此表“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基本价格指数”栏由招标人填写，基本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没有时，可采用发布的价格代替。
2.此表“变值权重”栏由投标人根据该项材料和工程设备价值在投标报价中所占的比例填写。
3.“现行价格指数”按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指数填写，该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没有时，可采用发布的价格代替。

表-22

赫章县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防水工程 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赫章县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防水工程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_____（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_____（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复 核 时 间：　　年　　月　　日

扉—1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赫章县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防水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表-0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赫章县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防水工程　　标段：赫章县2025年古达乡中心小学、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010902001001	屋面防水	1.3mmSBS防水卷材一道 2.40mm厚C20细石混凝土	m2	6769			
2	010902001002	屋面泛水层保护层	1.做法:20mm抗裂砂浆保护层，转角处45度圆弧	m2	499.79			
3	011607001001	刚性层、防水层拆除	1.名称:屋面刚性层、防水层拆除	m2	6769			
	2	单价措施项目费						
4	2.1			项	1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赫章县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防水工程　　标段：赫章县2025年古达乡中心小学、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数	费率(%)	金额(元)	调整费率(%)	调整后金额(元)	备注
1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1.1+1.1.2+1.1.3+1.1.4
2	1.1.1	环境保护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75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3	1.1.2	文明施工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3.35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4	1.1.3	安全施工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5.8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5	1.1.4	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4.46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6	1.2	夜间和非夜间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77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7	1.3	二次搬运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95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8	1.4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47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9	1.5	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43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10	1.6	工程定位复测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19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1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赫章县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防水工程

标段：赫章县2025年古达乡中心小学、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明细详见表-12-1
2	暂估价			
2.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		明细详见表-12-2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明细详见表-12-3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表-12-4
4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表-12-5
5	索赔与现场签证	-		明细详见表-12-6
合　　计				—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表—12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赫章县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防水工程　　标段：赫章县2025年古达乡中心小学、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如不能详列，也可只列暂列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12—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赫章县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防水工程　　标段：赫章县2025年古达乡中心小学、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暂估（元）		确认(元)		差额±(元)		备注
			暂估	确认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合计											

注：1.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暂估单价”，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拟用在那些清单项目上，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表—12—2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工程名称：赫章县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防水工程　　标段：赫章县2025年古达乡中心小学、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差额±(元)	备注
1						
合　　计						—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上述专业工程暂估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12—3

计 日 工 表

工程名称：赫章县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防水工程　　标段：赫章县2025年古达乡中心小学、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实际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	
						暂定	实际
1	人工						
1.1							
人工小计							
2	材料						
2.1							
材料小计							
3	机械						
3.1							
机械小计							
4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总　　计							

注：此表项目名称、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价。

表—12—4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赫章县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防水工程　　标段：赫章县2025年古达乡中心小学、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1						
合　　计						

注：此表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费率及金额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费率及金额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12—5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赫章县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防水工程

标段：赫章县2025年古达乡中心小学、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工程排污费			
1.1	社会保障费	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			
1.1.1	养老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18.63	
1.1.2	失业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82	
1.1.3	医疗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8.73	
1.1.4	工伤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1.02	
1.1.5	生育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58	
1.2	住房公积金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5.82	
1.3	工程排污费				
2	增值税	税前工程造价		9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表—13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赫章县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防水工程

标段：赫章县2025年古达乡中心小学、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交货方式	送达地点	备注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供投标人在投标报价、确定总承包服务费时参考

表-20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一、适用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

工程名称：赫章县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防水工程　　标段：赫章县2025年古达乡中心小学、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风险系数%	基准单价	投标单价	发承包人确认单价（元）	备注

注：1.此表由招标人填写除“投标单价”栏的内容，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
2.基准单价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未发布的，通过市场调查确定其基准单价。

表-21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二、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

工程名称：赫章县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防水工程　　标段：赫章县2025年古达乡中心小学、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变值权重B	基本价格指数F0	现行价格指数F1	备注
	定制权重 A		-	-	
合　计			-	-	

注：1.此表“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基本价格指数”栏由招标人填写，基本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没有时，可采用发布的价格代替。
2.此表“变值权重”栏由投标人根据该项材料和工程设备价值在投标报价中所占的比例填写。
3.“现行价格指数”按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指数填写，该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没有时，可采用发布的价格代替。

表-22

赫章县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门窗工程 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赫章县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门窗工程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_____（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_____（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复 核 时 间：　　年　　月　　日

扉—1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赫章县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门窗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表-0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赫章县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门窗工程　　标段：赫章县2025年古达乡中心小学、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010807001001	防盗窗	1.名称:防盗窗 2.防盗格栅做法：3*3方管，实厚0.6m　格栅φ25mm圆管，实厚0.4mm	m2	580			
2	010807001004	铝合金窗	1.名称:铝合金窗 2.框、扇材质:铝合金 3.玻璃品种、厚度:5mm钢化玻璃 4.铝材厚度:1.2mm	m2	29.31			
3	010807001003	逃生窗口	1.名称:逃生窗口 2.做法：3*3方管，实厚0.6m　格栅φ25mm圆管，实厚0.4mm	m2	194.4			
4	010802002001	钢质门	1.名称:钢质门 2.门框钢板厚度:1.8mm 3.门扇材质厚度:0.8mm	m2	4			
	2	单价措施项目费						
5	2.1			项	1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赫章县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门窗工程　　标段：赫章县2025年古达乡中心小学、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数	费率(%)	金额(元)	调整费率(%)	调整后金额(元)	备注
1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1.1+1.1.2+1.1.3+1.1.4
2	1.1.1	环境保护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75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3	1.1.2	文明施工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3.35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4	1.1.3	安全施工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5.8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5	1.1.4	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4.46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6	1.2	夜间和非夜间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77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7	1.3	二次搬运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95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8	1.4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47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9	1.5	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43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10	1.6	工程定位复测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19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1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赫章县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门窗工程

标段：赫章县2025年古达乡中心小学、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明细详见表-12-1
2	暂估价			
2.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		明细详见表-12-2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明细详见表-12-3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表-12-4
4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表-12-5
5	索赔与现场签证	-		明细详见表-12-6
合　　计				—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表—12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赫章县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门窗工程　　标段：赫章县2025年古达乡中心小学、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根据拟建工程特点确定，一般可以分部分项工程费的10%~15%为参考
合　　计				—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如不能详列，也可只列暂列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12—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赫章县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门窗工程　　标段：赫章县2025年古达乡中心小学、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暂估（元）		确认(元)		差额±(元)		备注
			暂估	确认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合计											

注：1.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暂估单价”，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拟用在那些清单项目上，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表—12—2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工程名称：赫章县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门窗工程　　标段：赫章县2025年古达乡中心小学、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差额±(元)	备注
1						
合　　计						—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上述专业工程暂估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12—3

计 日 工 表

工程名称：赫章县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门窗工程　　标段：赫章县2025年古达乡中心小学、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实际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	
						暂定	实际
1	人工						
1.1							
人工小计							
2	材料						
2.1							
材料小计							
3	机械						
3.1							
机械小计							
4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总　　计							

注：此表项目名称、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价。

表—12—4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赫章县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门窗工程　　标段：赫章县2025年古达乡中心小学、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1						
合　　计						

注：此表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费率及金额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费率及金额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12—5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赫章县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门窗工程

标段：赫章县2025年古达乡中心小学、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工程排污费			
1.1	社会保障费	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			
1.1.1	养老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18.63	
1.1.2	失业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82	
1.1.3	医疗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8.73	
1.1.4	工伤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1.02	
1.1.5	生育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58	
1.2	住房公积金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5.82	
1.3	工程排污费				
2	增值税	税前工程造价		9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表—13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赫章县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门窗工程

标段：赫章县2025年古达乡中心小学、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交货方式	送达地点	备注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供投标人在投标报价、确定总承包服务费时参考

表-20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一、适用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

工程名称：赫章县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门窗工程　　标段：赫章县2025年古达乡中心小学、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风险系数%	基准单价	投标单价	发承包人确认单价（元）	备注

注：1.此表由招标人填写除“投标单价”栏的内容，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
2.基准单价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未发布的，通过市场调查确定其基准单价。

表-21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二、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

工程名称：赫章县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门窗工程　　标段：赫章县2025年古达乡中心小学、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变值权重B	基本价格指数F0	现行价格指数F1	备注
	定制权重 A		-	-	
合　计			-	-	

注：1.此表“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基本价格指数”栏由招标人填写，基本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没有时，可采用发布的价格代替。
2.此表“变值权重”栏由投标人根据该项材料和工程设备价值在投标报价中所占的比例填写。
3.“现行价格指数”按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指数填写，该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没有时，可采用发布的价格代替。

表-22

赫章县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线路工程 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赫章县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线路工程_____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复 核 时 间：　　年　　月　　日

扉—1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赫章县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线路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表-0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赫章县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线路工程　　标段：赫章县2025年古达乡中心小学、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030408001001	电力电缆	1.名称:架空电力电缆 2.规格:JKLYJ-1-120mm²	m	880			
2	030404017001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2.规格:600*800*200 3.含配件	台	1			
3	030404019002	空开	1.名称:空开 2.规格:400A	个	2			
4	030411001001	线管	1.名称:线管 2.材质:PVC管 3.规格:DN20	m	440			
5	030408001002	电力电缆	1.名称:电力电缆 2.规格:4*35+1*16 3.材质:铜芯线	m	20			
6	030411004002	动力线	1.名称:食堂电线 2.规格:ZR-BV10mm²	m	60.5			
7	031003001001	止回阀	1.类型:止回阀 2.材质:PPR 3.规格、压力等级:DN25	个	28			
8	031003001002	球阀	1.类型:球阀 2.材质:PPR 3.规格、压力等级:DN32	个	28			
9	031001006002	塑料管	1.安装部位:给水管 2.材质、规格:DN32PPR管 3.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m	220			
10	031001006001	塑料管	1.安装部位:给水管 2.材质、规格:DN50 PPR管 3.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m	220			
11	030211003001	热水管循环泵	1.名称:热水管循环泵	台	1			
12	030412001001	护眼平板灯	1.名称:LED护眼灯 2.灯体材质:航空铝+阻燃ABS+扩散板 3.功率:42w 4.安装方式:吊杆安装	套	496			
13	030412001002	双杠灯拆除	双杠灯拆除	盏	496			
14	030412001003	投光灯	1.名称:投光灯 2.规格:1000W	套	7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赫章县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线路工程　　标段：赫章县2025年古达乡中心小学、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2	单价措施项目费						
15	2.1			项	1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赫章县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线路工程　　标段：赫章县2025年古达乡中心小学、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数	费率(%)	金额(元)	调整费率(%)	调整后金额(元)	备注
1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1.1+1.1.2+1.1.3+1.1.4
2	1.1.1	环境保护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75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3	1.1.2	文明施工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3.35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4	1.1.3	安全施工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5.8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5	1.1.4	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4.46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6	1.2	夜间和非夜间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77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7	1.3	二次搬运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95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8	1.4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47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9	1.5	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43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10	1.6	工程定位复测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19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1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赫章县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线路工程

标段：赫章县2025年古达乡中心小学、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明细详见表-12-1
2	暂估价			
2.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		明细详见表-12-2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明细详见表-12-3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表-12-4
4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表-12-5
5	索赔与现场签证	-		明细详见表-12-6
合　　计				—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表—12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赫章县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线路工程　　标段：赫章县2025年古达乡中心小学、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根据拟建工程特点确定，一般可以分部分项工程费的10%～15%为参考
合　　计				—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如不能详列，也可只列暂列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12—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赫章县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线路工程　　标段：赫章县2025年古达乡中心小学、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暂估（元）		确认(元)		差额±(元)		备注
			暂估	确认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1	成套配电箱 600*800*200	台	1		6827.44	6827.44					
合计						6827.44					

注：1.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暂估单价”，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拟用在那些清单项目上，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表—12—2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工程名称：赫章县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线路工程　标段：赫章县2025年古达乡中心小学、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差额±(元)	备注
1						
合　　计						—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上述专业工程暂估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12—3

计 日 工 表

工程名称：赫章县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线路工程　　标段：赫章县2025年古达乡中心小学、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实际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	
						暂定	实际
1	人工						
1.1							
人工小计							
2	材料						
2.1							
材料小计							
3	机械						
3.1							
机械小计							
4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总　　计							

注：此表项目名称、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价。

表—12—4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赫章县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线路工程　　标段：赫章县2025年古达乡中心小学、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1						
合　　计						

注：此表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费率及金额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费率及金额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12—5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赫章县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线路工程

标段：赫章县2025年古达乡中心小学、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工程排污费			
1.1	社会保障费	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			
1.1.1	养老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18.63	
1.1.2	失业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82	
1.1.3	医疗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8.73	
1.1.4	工伤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1.02	
1.1.5	生育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58	
1.2	住房公积金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5.82	
1.3	工程排污费				
2	增值税	税前工程造价		9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表—13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赫章县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线路工程

标段：赫章县2025年古达乡中心小学、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交货方式	送达地点	备注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供投标人在投标报价、确定总承包服务费时参考

表-20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一、适用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

工程名称：赫章县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线路工程　　标段：赫章县2025年古达乡中心小学、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风险系数%	基准单价	投标单价	发承包人确认单价（元）	备注

注：1.此表由招标人填写除“投标单价”栏的内容，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
2.基准单价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未发布的，通过市场调查确定其基准单价。

表-21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二、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

工程名称：赫章县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线路工程　　标段：赫章县2025年古达乡中心小学、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变值权重B	基本价格指数F0	现行价格指数F1	备注
	定制权重 A		-	-	
合　计			-	-	

注：1.此表“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基本价格指数”栏由招标人填写，基本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没有时，可采用发布的价格代替。
2.此表“变值权重”栏由投标人根据该项材料和工程设备价值在投标报价中所占的比例填写。
3.“现行价格指数”按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指数填写，该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没有时，可采用发布的价格代替。

表-22

赫章县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室内装饰工程 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赫章县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室内装饰工程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_____（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_____（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复 核 时 间：　　年　　月　　日

扉—1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赫章县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室内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表-0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赫章县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室内装饰工程　　标段：赫章县2025年古达乡中心小学、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011102003001	食堂块料楼地面	1.结合层厚度、砂浆配合比:1:2水泥砂浆 2.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800*800防滑地砖	m2	56			
2	011608001001	墙裙部位抹灰拆除	1.名称:外墙漆铲除、打磨 2.拆除方式:人工拆除	m2	60.5			
3	011204003001	墙裙	1.安装方式:20厚1:2.5水泥砂浆粘贴 2.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300*600墙砖	m2	60.5			
4	010807004001	金属纱窗	1.名称:金属窗纱	m2	49.27			
5	010401014001	砖地沟、明沟	1.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水泥实心砖 2.沟截面尺寸:净空300*300 3.垫层材料种类、厚度:100厚C15混凝土垫层 4.砂浆强度等级:M7.5水泥砂浆砌筑 5.抹面:1:2.5水泥砂浆清光 6.沟盖板:不锈钢沟箅子500宽	m	12			
	2	单价措施项目费						
6	2.1			项	1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赫章县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室内装饰工程　　标段：赫章县2025年古达乡中心小学、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数	费率(%)	金额(元)	调整费率(%)	调整后金额(元)	备注
1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1.1+1.1.2+1.1.3+1.1.4
2	1.1.1	环境保护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75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3	1.1.2	文明施工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3.35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4	1.1.3	安全施工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5.8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5	1.1.4	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4.46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6	1.2	夜间和非夜间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77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7	1.3	二次搬运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95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8	1.4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47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9	1.5	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43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10	1.6	工程定位复测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19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1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赫章县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室内装饰工程

标段：赫章县2025年古达乡中心小学、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明细详见表-12-1
2	暂估价			
2.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		明细详见表-12-2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明细详见表-12-3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表-12-4
4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表-12-5
5	索赔与现场签证	-		明细详见表-12-6
合　　计				—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表—12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赫章县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室内装饰工程　　标段：赫章县2025年古达乡中心小学、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根据拟建工程特点确定，一般可以分部分项工程费的10%~ 15%为参考
合　计				—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如不能详列，也可只列暂列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12—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赫章县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室内装饰工程　　标段：赫章县2025年古达乡中心小学、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暂估（元）		确认(元)		差额±(元)		备注
			暂估	确认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合计											

注：1.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暂估单价”，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拟用在那些清单项目上，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表—12—2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工程名称：赫章县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室内装饰工程　　标段：赫章县2025年古达乡中心小学、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差额±(元)	备注
1						
合　　计						—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上述专业工程暂估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12—3

计 日 工 表

工程名称：赫章县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室内装饰工程　　标段：赫章县2025年古达乡中心小学、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实际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	
						暂定	实际
1	人工						
1.1							
人工小计							
2	材料						
2.1							
材料小计							
3	机械						
3.1							
机械小计							
4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总　　计							

注：此表项目名称、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价。

表—12—4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赫章县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室内装饰工程　　标段：赫章县2025年古达乡中心小学、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1						
合　　计						

注：此表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费率及金额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费率及金额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12—5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赫章县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室内装饰工程

标段：赫章县2025年古达乡中心小学、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工程排污费			
1.1	社会保障费	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			
1.1.1	养老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18.63	
1.1.2	失业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82	
1.1.3	医疗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8.73	
1.1.4	工伤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1.02	
1.1.5	生育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58	
1.2	住房公积金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5.82	
1.3	工程排污费				
2	增值税	税前工程造价		9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表—13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赫章县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室内装饰工程

标段：赫章县2025年古达乡中心小学、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交货方式	送达地点	备注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供投标人在投标报价、确定总承包服务费时参考

表-20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一、适用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

工程名称：赫章县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室内装饰工程　　标段：赫章县2025年古达乡中心小学、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风险系数%	基准单价	投标单价	发承包人确认单价（元）	备注

注：1.此表由招标人填写除“投标单价”栏的内容，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
2.基准单价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未发布的，通过市场调查确定其基准单价。

表-21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二、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

工程名称：赫章县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室内装饰工程　　标段：赫章县2025年古达乡中心小学、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变值权重B	基本价格指数F0	现行价格指数F1	备注
	定制权重 A		-	-	
合　计			-	-	

注：1.此表“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基本价格指数”栏由招标人填写，基本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没有时，可采用发布的价格代替。
2.此表“变值权重”栏由投标人根据该项材料和工程设备价值在投标报价中所占的比例填写。
3.“现行价格指数”按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指数填写，该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没有时，可采用发布的价格代替。

表-22

赫章县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室外改造 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赫章县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室外改造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_____（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_____（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复 核 时 间：　　年　　月　　日

扉—1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赫章县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室外改造　　第 1 页 共 1 页

表-0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赫章县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室外改造　　标段：赫章县2025年古达乡中心小学、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040205006001	标线	1.材料品种:标线 2.工艺:彩色环氧树脂漆 3.线型:彩色环氧树脂漆，颜色由学校定	m2	308			
2	040205019001	减速带	1.名称:减速带 2.规格、型号:高强度橡胶材质，宽度350mm，高度100mm，抗压300t	m	14			
3	011405001001	栏杆护手刷漆	1.构件名称:栏杆护手刷漆 2.油漆品种、刷漆遍数:环氧树脂漆两遍	m2	619.37			
	2	单价措施项目费						
4	2.1			项	1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赫章县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室外改造　　标段：赫章县2025年古达乡中心小学、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数	费率(%)	金额(元)	调整费率(%)	调整后金额(元)	备注
1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1.1+1.1.2+1.1.3+1.1.4
2	1.1.1	环境保护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67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3	1.1.2	文明施工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3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4	1.1.3	安全施工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5.2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5	1.1.4	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4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6	1.2	夜间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69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7	1.3	市政工程施工干扰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85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8	1.4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场地清理、雨水排除、道路维修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42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9	1.5	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38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10	1.6	工程定位复测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17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1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赫章县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室外改造

标段：赫章县2025年古达乡中心小学、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明细详见表-12-1
2	暂估价			
2.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		明细详见表-12-2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明细详见表-12-3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表-12-4
4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表-12-5
5	索赔与现场签证	-		明细详见表-12-6
合　　计				—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表—12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赫章县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室外改造　　标段：赫章县2025年古达乡中心小学、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根据拟建工程特点确定，一般可以分部分项工程费的10%~15%为参考
合　　计				—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如不能详列，也可只列暂列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12—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赫章县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室外改造　　标段：赫章县2025年古达乡中心小学、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暂估（元）		确认(元)		差额±(元)		备注
			暂估	确认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合计											

注：1.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暂估单价”，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拟用在那些清单项目上，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表—12—2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工程名称：赫章县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室外改造　标段：赫章县2025年古达乡中心小学、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差额±(元)	备注
1						
合　计						—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上述专业工程暂估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12—3

计 日 工 表

工程名称：赫章县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室外改造　　标段：赫章县2025年古达乡中心小学、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实际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	
						暂定	实际
1	人工						
1.1							
人工小计							
2	材料						
2.1							
材料小计							
3	机械						
3.1							
机械小计							
4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总　　计							

注：此表项目名称、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价。

表—12—4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赫章县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室外改造　　标段：赫章县2025年古达乡中心小学、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1						
合　　计						

注：此表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费率及金额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费率及金额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12—5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赫章县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室外改造

标段：赫章县2025年古达乡中心小学、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工程排污费			
1.1	社会保障费	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			
1.1.1	养老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18.63	
1.1.2	失业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82	
1.1.3	医疗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8.73	
1.1.4	工伤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1.02	
1.1.5	生育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58	
1.2	住房公积金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5.82	
1.3	工程排污费				
2	增值税	税前工程造价		9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表—13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赫章县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室外改造

标段：赫章县2025年古达乡中心小学、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交货方式	送达地点	备注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供投标人在投标报价、确定总承包服务费时参考

表-20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一、适用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

工程名称：赫章县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室外改造　　标段：赫章县2025年古达乡中心小学、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风险系数%	基准单价	投标单价	发承包人确认单价（元）	备注

注：1.此表由招标人填写除“投标单价”栏的内容，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
2.基准单价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未发布的，通过市场调查确定其基准单价。

表-21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二、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

工程名称：赫章县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室外改造　　标段：赫章县2025年古达乡中心小学、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变值权重B	基本价格指数F0	现行价格指数F1	备注
	定制权重 A		-	-	
合　计			-	-	

注：1.此表“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基本价格指数”栏由招标人填写，基本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没有时，可采用发布的价格代替。
2.此表“变值权重”栏由投标人根据该项材料和工程设备价值在投标报价中所占的比例填写。
3.“现行价格指数”按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指数填写，该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没有时，可采用发布的价格代替。

表-22

赫章县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门卫室及大门（土建） 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赫章县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门卫室及大门（土建）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复 核 时 间：　　年　　月　　日

扉—1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赫章县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门卫室及大门（土建）　　第 1 页 共 1 页

表-0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赫章县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门卫室及大门（土建）　　标段：赫章县2025年古达乡中心小学、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土石方工程						
1	010101001001	平整场地	1.土壤类别:三、四类土	m2	41.89			
2	010101003001	挖沟槽土方	1.土壤类别:三、四类土 2.挖土深度:2米以内 3.弃土运距:场内堆放 4.开挖方式:机械开挖	m3	32.51			
3	010103002001	余方弃置	1.废弃料品种:余土 2.运距:人工装车，自卸汽车外运1km外	m3	32.51			
4	010103001001	回填方	1.回填部位:沟槽回填 2.密实度要求:满足设计要求 3.填方材料品种:土方回填 4.填方来源、运距:场内转运20米以内 5.清单量与定额量相同	m3	57.72			
		砌筑工程						
5	010401001001	砖基础	1.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MU10普通砖，规格：240*115*53 2.基础类型:砖砌 3.砂浆强度等级:M7.5	m3	5.37			
6	010401003001	实心砖墙	1.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MU10普通砖，规格：240*115*53 2.墙体类型:实心砖 3.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M5混合砂浆	m3	16.46			
		钢筋混凝土工程						
7	010515001011	现浇构件钢筋	1.钢筋种类、规格:现浇构件带肋钢筋 带肋钢筋≤HRB400 直径≤10mm	t	0.466			
8	010515001012	现浇构件钢筋	1.钢筋种类、规格:现浇构件带肋钢筋 带肋钢筋≤HRB400 直径≤18mm	t	0.751			
9	010515001013	现浇构件钢筋	1.钢筋种类、规格:带肋钢筋≤HRB400 直径≤28mm	t	0.028			
10	010502003001	异形柱	1.柱形状:圆形柱	m3	0.68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赫章县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门卫室及大门（土建）　　标段：赫章县2025年古达乡中心小学、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第 2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2.混凝土种类:普通混凝土 3.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11	011702004001	异形柱模板	1.柱截面形状:圆形	m2	9.01			
12	010502002001	构造柱	1.混凝土种类:普通混凝土 2.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m3	0.86			
13	011702003001	构造柱模板		m2	14.09			
14	010503002001	矩形梁	1.混凝土种类:普通混凝土 2.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m3	0.84			
15	011702006001	矩形梁模板		m2	11.72			
16	010505003001	现浇板	1.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m3	3.77			
17	011702016001	现浇板模板		m2	36.8			
18	010503001001	基础梁	1.混凝土种类:普通混凝土 2.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m3	1.64			
19	011702005001	基础模板		m2	13.65			
20	010503004001	圈梁	1.混凝土种类:普通混凝土 2.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m3	1.11			
21	011702008001	圈梁模板		m2	9.35			
22	010501003001	独立基础	1.混凝土种类:毛石混凝土 2.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m3	0.4			
23	011702001001	基础模板		m2	1.6			
24	010501001001	垫层	1.混凝土种类:自拌混凝土 2.混凝土强度等级:C10	m3	0.29			
		墙柱面工程						
25	011201001003	外墙面一般抹灰	1.墙体类型:实心砖墙 2.底层厚度、砂浆配合比:14厚1:2.5水泥砂浆 3.面层厚度、砂浆配合比:6厚1:2.5水泥砂浆抹	m2	100.3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赫章县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门卫室及大门（土建）　　标段：赫章县2025年古达乡中心小学、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第 3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灰					
26	011201001004	内墙面一般抹灰	1.墙体类型:实心砖墙 2.底层厚度、砂浆配合比:13厚1:2.5水泥砂浆 3.面层厚度、砂浆配合比:5厚1:2.5水泥砂浆抹灰	m2	34.36			
27	011406001001	墙面乳胶漆	1、刷素界面处理剂一道(内掺建筑胶) 2、2mm厚面层耐水腻子刮平 3、白色乳胶漆二遍 4.部位：内墙	m2	34.36			
28	011204001001	石材墙面	1.墙体类型:水泥标砖 2.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20mm厚芝麻灰花岗岩	m2	100.3			
		楼地面工程						
29	011105003001	块料踢脚线	1.踢脚线高度:120mm 2.粘贴层厚度、材料种类:1:2.5水泥砂浆 3.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陶瓷地砖踢脚 4.其他 :暗踢脚线	m2	2.29			
30	011102003001	块料楼地面	1.结合层厚度、砂浆配合比:1:2水泥砂浆 2.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800*800防滑地砖	m2	14.31			
		天棚面工程						
31	011301001001	天棚抹灰	1.部位:门卫室天棚 2.抹灰厚度、材料种类:1:2.5水泥砂浆	m2	14.31			
32	011406001002	天棚乳胶漆	1、刷素界面处理剂一道(内掺建筑胶) 2、2mm厚面层耐水腻子刮平 3、白色乳胶漆二遍 4.部位：内墙	m2	14.31			
		屋面工程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赫章县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门卫室及大门（土建）　　标段：赫章县2025年古达乡中心小学、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第 4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33	010902001001	屋面防水	1.3mmSBS防水卷材一道 2.40mm厚C20细石混凝土	m2	33.25			
34	010902001002	屋面泛水层保护层	1.做法:20mm抗裂砂浆保护层，转角处45度圆弧	m2	6.9			
		装饰装修工程						
35	010802001001	金属(塑钢）门		m2	2.3			
36	010807001001	金属（塑钢、断桥）窗		m2	11.8			
		其他工程						
37	010805004001	电动伸缩门	1.门框或扇外围尺寸:11.3m*1.8m	樘	1			
	2	单价措施项目费						
38	2.1			项	1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赫章县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门卫室及大门（土建）　　标段：赫章县2025年古达乡中心小学、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数	费率(%)	金额(元)	调整费率(%)	调整后金额(元)	备注
1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1.1+1.1.2+1.1.3+1.1.4
2	1.1.1	环境保护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75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3	1.1.2	文明施工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3.35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4	1.1.3	安全施工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5.8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5	1.1.4	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4.46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6	1.2	夜间和非夜间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77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7	1.3	二次搬运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95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8	1.4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47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9	1.5	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43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10	1.6	工程定位复测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19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1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赫章县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门卫室及大门（土建）

标段：赫章县2025年古达乡中心小学、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明细详见表-12-1
2	暂估价			
2.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		明细详见表-12-2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明细详见表-12-3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表-12-4
4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表-12-5
5	索赔与现场签证	-		明细详见表-12-6
合　　计				—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表—12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赫章县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门卫室及大门（土建）　　标段：赫章县2025年古达乡中心小学、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根据拟建工程特点确定，一般可以分部分项工程费的10%~ 15%为参考
合　　计				—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如不能详列，也可只列暂列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12—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赫章县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门卫室及大门（土建）　　标段：赫章县2025年古达乡中心小学、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暂估（元）		确认(元)		差额±(元)		备注
			暂估	确认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合计											

注：1.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暂估单价”，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拟用在那些清单项目上，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表—12—2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工程名称：赫章县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门卫室及大门（土建）　　标段：赫章县2025年古达乡中心小学、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差额±(元)	备注
1						
合　　计						—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上述专业工程暂估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12—3

计 日 工 表

工程名称：赫章县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门卫室及大门（土建）　　标段：赫章县2025年古达乡中心小学、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实际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	
						暂定	实际
1	人工						
1.1							
人工小计							
2	材料						
2.1							
材料小计							
3	机械						
3.1							
机械小计							
4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总　　计							

注：此表项目名称、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价。

表—12—4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赫章县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门卫室及大门（土建）　　标段：赫章县2025年古达乡中心小学、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1						
合　　计						

注：此表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费率及金额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费率及金额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12—5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赫章县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门卫室及大门（土建）

标段：赫章县2025年古达乡中心小学、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工程排污费			
1.1	社会保障费	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			
1.1.1	养老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18.63	
1.1.2	失业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82	
1.1.3	医疗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8.73	
1.1.4	工伤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1.02	
1.1.5	生育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58	
1.2	住房公积金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5.82	
1.3	工程排污费				
2	增值税	税前工程造价		9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表—13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赫章县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门卫室及大门（土建）

标段：赫章县2025年古达乡中心小学、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交货方式	送达地点	备注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供投标人在投标报价、确定总承包服务费时参考

表-20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一、适用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

工程名称：赫章县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门卫室及大门（土建）　　标段：赫章县2025年古达乡中心小学、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风险系数%	基准单价	投标单价	发承包人确认单价（元）	备注

注：1.此表由招标人填写除“投标单价”栏的内容，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
2.基准单价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未发布的，通过市场调查确定其基准单价。

表-21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二、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

工程名称：赫章县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门卫室及大门（土建）　标段：赫章县2025年古达乡中心小学、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变值权重B	基本价格指数F0	现行价格指数F1	备注
	定制权重 A		-	-	
合　计			-	-	

注：1.此表“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基本价格指数”栏由招标人填写，基本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没有时，可采用发布的价格代替。
2.此表“变值权重”栏由投标人根据该项材料和工程设备价值在投标报价中所占的比例填写。
3.“现行价格指数”按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指数填写，该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没有时，可采用发布的价格代替。

表-22

赫章县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门卫室及大门（安装） 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赫章县野马川镇中心小
学维修改造项目-门卫室
及大门（安装）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复 核 时 间：　　年　　月　　日

扉—1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赫章县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门卫室及大门（安装）　　第 1 页 共 1 页

表-0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赫章县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门卫室及大门（安装）　　标段：赫章县2025年古达乡中心小学、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030411002001	线槽	1.名称:PVC线槽 2.规格:24*14	m	31.94			
2	030411004001	配线	1.配线形式:线槽配线 2.规格:ZR-BV4	m	66.78			
3	030411004002	配线	1.配线形式:线槽配线 2.规格:ZR-BV2.5	m	57.08			
4	040801029001	照明开关	1.名称:单联开关	个	2			
5	040801030001	插座	1.名称:安全型十孔插座	个	2			
6	030412001001	节能灯	1.名称:节能灯 2.安装方式:吸顶安装	套	1			
7	030404019001	空开	1.名称:空开 2.规格:32A	个	1			
8	030409005001	避雷网	1.名称:避雷网 2.材质:圆钢 3.规格:Φ10 4.其他: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m	25.04			
9	030409003001	避雷引下线	1.名称:避雷引下线 2.利 用钢柱做引下线 3.其他: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m	19.8			
10	030409003002	避雷引下线	1.名称:避雷引下线 2.材质:扁钢 40X4 3.其他: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m	0.72			
11	030409002001	接地母线	1.名称:接地母线 2.材质:扁钢 3.规格:40X4 4.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m	15.04			
12	030409001001	接地极	1.名称:接地钢板 2.材质:100X100X8mm钢板	块	2			
	2	单价措施项目费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赫章县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门卫室及大门（安装）　　标段：赫章县2025年古达乡中心小学、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数	费率(%)	金额(元)	调整费率(%)	调整后金额(元)	备注
1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1.1+1.1.2+1.1.3+1.1.4
2	1.1.1	环境保护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73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3	1.1.2	文明施工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75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4	1.1.3	安全施工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1.26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5	1.1.4	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3.83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6	1.2	夜间和非夜间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19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7	1.3	二次搬运费						
8	1.4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53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9	1.5	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41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1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赫章县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门卫室及大门（安装）

标段：赫章县2025年古达乡中心小学、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明细详见表-12-1
2	暂估价			
2.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		明细详见表-12-2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明细详见表-12-3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表-12-4
4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表-12-5
5	索赔与现场签证	-		明细详见表-12-6
合　　计				—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表—12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赫章县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门卫室及大门（安装）　标段：赫章县2025年古达乡中心小学、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根据拟建工程特点确定，一般可以分部分项工程费的10%~ 15%为参考
合　　计				—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如不能详列，也可只列暂列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12—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赫章县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门卫室及大门（安装）　　标段：赫章县2025年古达乡中心小学、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暂估（元）		确认(元)		差额±(元)		备注
			暂估	确认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合计											

注：1.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暂估单价”，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拟用在那些清单项目上，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表—12—2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工程名称：赫章县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门卫室及大门（安装）　　标段：赫章县2025年古达乡中心小学、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差额±(元)	备注
1						
合　　计						—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上述专业工程暂估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12—3

计 日 工 表

工程名称：赫章县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门卫室及大门（安装）　　标段：赫章县2025年古达乡中心小学、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实际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	
						暂定	实际
1	人工						
1.1							
人工小计							
2	材料						
2.1							
材料小计							
3	机械						
3.1							
机械小计							
4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总　　计							

注：此表项目名称、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价。

表—12—4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赫章县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门卫室及大门（安装）　　标段：赫章县2025年古达乡中心小学、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1						
合　　计						

注：此表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费率及金额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费率及金额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12—5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赫章县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门卫室及大门（安装）

标段：赫章县2025年古达乡中心小学、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工程排污费			
1.1	社会保障费	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			
1.1.1	养老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18.63	
1.1.2	失业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82	
1.1.3	医疗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8.73	
1.1.4	工伤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1.02	
1.1.5	生育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58	
1.2	住房公积金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5.82	
1.3	工程排污费				
2	增值税	税前工程造价		9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表—13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赫章县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门卫室及大门（安装）

标段：赫章县2025年古达乡中心小学、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交货方式	送达地点	备注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供投标人在投标报价、确定总承包服务费时参考

表-20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一、适用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

工程名称：赫章县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门卫室及大门（安装）　　标段：赫章县2025年古达乡中心小学、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风险系数%	基准单价	投标单价	发承包人确认单价（元）	备注

注：1.此表由招标人填写除“投标单价”栏的内容，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
2.基准单价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未发布的，通过市场调查确定其基准单价。

表-21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二、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

工程名称：赫章县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门卫室及大门（安装）　标段：赫章县2025年古达乡中心小学、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变值权重B	基本价格指数F0	现行价格指数F1	备注
	定制权重 A		-	-	
合　计			-	-	

注：1.此表“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基本价格指数”栏由招标人填写，基本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没有时，可采用发布的价格代替。
2.此表“变值权重”栏由投标人根据该项材料和工程设备价值在投标报价中所占的比例填写。
3.“现行价格指数”按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指数填写，该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没有时，可采用发布的价格代替。

表-22

赫章县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消防工程 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赫章县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消防工程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_____（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_____（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复 核 时 间：　　年　　月　　日

扉—1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赫章县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消防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表-0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赫章县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消防工程　　标段：赫章县2025年古达乡中心小学、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03B001	消防整改	1.名称:消防整改 2.因涉及消防验收要求，预算阶段无计量依据，该学校消防整改暂按24万列入，后期据实结算。	项	1			
	2	单价措施项目费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赫章县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消防工程　　标段：赫章县2025年古达乡中心小学、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数	费率(%)	金额(元)	调整费率(%)	调整后金额(元)	备注
1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1.1+1.1.2+1.1.3+1.1.4
2	1.1.1	环境保护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73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3	1.1.2	文明施工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75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4	1.1.3	安全施工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1.26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5	1.1.4	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3.83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6	1.2	夜间和非夜间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19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7	1.3	二次搬运费						
8	1.4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53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9	1.5	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41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1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赫章县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消防工程

标段：赫章县2025年古达乡中心小学、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明细详见表-12-1
2	暂估价			
2.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		明细详见表-12-2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明细详见表-12-3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表-12-4
4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表-12-5
5	索赔与现场签证	-		明细详见表-12-6
合　　计				—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表—12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赫章县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消防工程　　标段：赫章县2025年古达乡中心小学、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根据拟建工程特点确定，一般可以分部分项工程费的10%~15%为参考
合　　计				—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如不能详列，也可只列暂列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12—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赫章县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消防工程　　标段：赫章县2025年古达乡中心小学、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暂估（元）		确认(元)		差额±(元)		备注
			暂估	确认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合计											

注：1.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暂估单价”，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拟用在那些清单项目上，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表—12—2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工程名称：赫章县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消防工程　　标段：赫章县2025年古达乡中心小学、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差额±(元)	备注
1						
合　　计						—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上述专业工程暂估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12—3

计 日 工 表

工程名称：赫章县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消防工程　　标段：赫章县2025年古达乡中心小学、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实际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	
						暂定	实际
1	人工						
1.1							
人工小计							
2	材料						
2.1							
材料小计							
3	机械						
3.1							
机械小计							
4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总　　计							

注：此表项目名称、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价。

表—12—4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赫章县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消防工程　　标段：赫章县2025年古达乡中心小学、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1						
合　　计						

注：此表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费率及金额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费率及金额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12—5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赫章县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消防工程

标段：赫章县2025年古达乡中心小学、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工程排污费			
1.1	社会保障费	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			
1.1.1	养老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18.63	
1.1.2	失业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82	
1.1.3	医疗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8.73	
1.1.4	工伤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1.02	
1.1.5	生育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58	
1.2	住房公积金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5.82	
1.3	工程排污费				
2	增值税	税前工程造价		9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表—13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赫章县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消防工程　　标段：赫章县2025年古达乡中心小学、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交货方式	送达地点	备注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供投标人在投标报价、确定总承包服务费时参考　　表-20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一、适用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

工程名称：赫章县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消防工程　　标段：赫章县2025年古达乡中心小学、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风险系数%	基准单价	投标单价	发承包人确认单价（元）	备注

注：1.此表由招标人填写除“投标单价”栏的内容，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
2.基准单价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未发布的，通过市场调查确定其基准单价。

表-21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二、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

工程名称：赫章县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消防工程　　标段：赫章县2025年古达乡中心小学、古达乡第二小学和野马川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变值权重B	基本价格指数F0	现行价格指数F1	备注
	定制权重 A		-	-	
合　计			-	-	

注：1.此表“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基本价格指数”栏由招标人填写，基本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没有时，可采用发布的价格代替。
2.此表“变值权重”栏由投标人根据该项材料和工程设备价值在投标报价中所占的比例填写。
3.“现行价格指数”按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指数填写，该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没有时，可采用发布的价格代替。

表-22

三、商务要求

1.验收标准：由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按国家、行业相关标准验，各项技术参数及要求指标必须达到合同和技术文件规定的要求。

2.招标范围：该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示范围等工程及相关附属工程的施工和与有关部门的验收、移交工作等。（如需踏勘请联系采购人自行踏勘）

3.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4.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5.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内完成并交付使用。

6.施工地点：赫章县古达苗族彝族乡中心小学教、古达乡第二小学、野马川镇中心小学校园内 。

7.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修金，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返还。

8.质量保证金待年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退还。有质量问题的由成交单位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维修，若成交单位未响应维修的由采购人另行安排维修，维修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或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二）其它：

1.须单独承诺：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相关施工安全规范及标准，因违反相关施工安全规范及标准造成安全事故的，所产生的所有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须单独承诺：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不服从采购人安排，在收到采购人的《整改通知单》三次整改后仍不满足采购人要求的情况下，采购人有权清场及追究谈判成交供应商相应违约责任。

3.须单独承诺：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5日历天内将本项目涉及的所有主材务必到场，并必须经过采购人确认，若发现使用劣质材料，成交供应商除负责无条件更换直至采购人满意之外，还要承担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责任，并给予重罚。

4.质保期：工程竣工验收后1年。

5.质保期内所有维修、更换配件及技术服务均为全免费（供应商承担全部费用），时间自工程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6.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由承包人承诺全额支付当期农民工工资，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如产生拖欠情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7.供应商须承诺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编制投标报价，未更改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等，采购人有权按有利于采购人的方式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如供应商多计的不予计算，少计的视为已包括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其他项目中（此项需自行承诺 ，格式自拟，附在商务部分 “ 其他材料 ”）

8.供应商须承诺最终竣工结算时，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概算批复的建安工程费金额。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设计变更部分，变更内容必须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共同签证后方可纳入结算。

9.供应商须承诺：若我公司成为中标单位，我单位承诺在投标文件明确的时间内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每拖

延一天自愿承担合同总金额 2‰的损失，拖延 10 天以上，供应商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供应商对该项目造成的一切损失，并上报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10.供应商须承诺：磋商结束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保留对供应商提供的资料进一步核实的权利，若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作无效供应商处理，将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并由相关部门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11.未尽事宜，合同签订时约定。

（三）工程量清单

一、磋商报价

1.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企业自身管理水平进行报价；

2.计价依据：按照贵州省计价定额 2016 版及配套文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第03期毕节地区价格，市场价及结合企业自身情况报价。

3.采购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出的价格（包括暂列金额、暂估价等），供应商不得修改。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标。

4.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5.磋商报价应包括供应商成交后未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和拟获得的利润，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

6.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 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二、结算计价依据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贵州省 2016 版五部《贵州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并结合供应商企业自身管理水平编制投标报价。

2.缺项部分计价（设计图纸以外的实施内容）：①按工程量以实际收方量为准；缺项部分按《贵州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6 版）、《贵州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6 版）、《贵州省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6 版）、《贵州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2016 版）、《贵州省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16 版）及其配套的定额解释和相关配套文件，结合《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 GB505000-2013》进行重组综合单价确定缺项部分的单价；当单项工程量超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 10%时，工程量超过 10%后的单价按磋商综合单价的 95%结算；工程量清单描述与实施现场不符以实施现场为准。②当工程量减少＞10%时，减少后剩余工程量的综合单价计算方式如下：成交综合单价大于业主方招标控制价对应清单项的综合单价时，按成交综合单价结算；成交综合单价小于业主方招标控制价的对应清单项的综合单价时，按业主方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结算。

3、因设计变更导致的工程量增减由业主单位组织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同意后的签证或变更为工程结算计费依据，并计入结算。

4、最终结算：最终结算以审计部门审定的金额结算为准。

第八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限参考，具体相关事宜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合同时双方约定的内容为准）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7. 工程概算投资：_____。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_____。

四、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_____形式，合同价为_____，结算价为经审计审定的建筑安装工程费。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六、承包人项目经理及其主要管理人员：

项目经理姓名：_____职称：

身份证号：_____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及执业证号：

建造师注册证号：_____安全生产考核证号（B 类）：

技术负责人姓名：_____职称：_____身份证号：

施工员姓名：_____职称：_____身份证号：

质（检）量员姓名：_____职称：_____身份证号：

安全员姓名：_____职称：_____身份证号：

安全生产考核证号（C 类）：

材料员姓名：_____职称：_____身份证号：

造价人员姓名：_____职称：_____身份证号：

……

附：企业为派遣人员缴纳养老保险的名册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式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以非法人分公司名义签订的合同无效。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在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 份，承包人执 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_____	地　　址：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电　　话：_____	电　　话：

传　　真：_____	传　　真：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
账　　号：_____	账　　号：
日　　期：_____年_____月 _____ 日	日　　期：_____年_____月 _____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

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具体签发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

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

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28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

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1）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2）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3）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

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

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

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5）提供图纸延误；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7）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2）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3）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4）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5）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

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约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约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

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

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3）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4）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5）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

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o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o3}} + \l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on}}\right) - 1\right]$$

式中： △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 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B_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F_{tn}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o1}; F_{o2}; F_{o3}……F_{o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

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执行。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

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每个计量周期内，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并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总价支付分解表所表示的阶段性或分项计量的支持性资料，以及所达到工程形象目标或分阶段需完成的工程量和有关计量资料。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2）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3）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4）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5）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6）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

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8. 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8.1.1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8.1.2 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8.1.3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18.3.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单位工程验收

18.4.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验收证

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4.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4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6 试运行

18.6.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6.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4）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5）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

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20.4.1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

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承包人发生第 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6）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4）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

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发生第 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承包人按第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6）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

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

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第 1.1.1.6 目细化为：

技术规范：指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第 1.1.1.8 目细化为：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 5.1～表 5.5）。

本项补充第 1.1.1.10 目：

1.1.1.10 补遗书：指发出竞争性磋商文件之后由采购人向已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发出的、编号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书。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本项补充第 1.1.2.8 目：

1.1.2.8 承包人项目总工：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管理本合同工程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第 1.1.3.4 目细化为：

单位工程：指在建设项目中，根据签订的合同，具有独立施工条件的工程。

第 1.1.3.10 目细化为：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

第 1.1.3.11 目细化为：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本项补充第 1.1.3.12 目、第 1.1.3.13 目：

1.1.3.12 分部工程：指在单位工程中，按结构部位、路段长度及施工特点或施工任务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3.13 分项工程：指在分部工程中，按不同的施工方法、材料、工序及路段长度等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6 其他

本项补充第 1.1.6.2 目～第 1.1.6.9 目：

1.1.6.2 竣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竣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国家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3 交工：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4 交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5 交工验收证书：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证书。通用合同条款中“工程接收证书”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6 转包：指承包人违反法律和不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将中标工程全部委托或以专业分包的名义将中标工程肢解后全部委托给其他施工企业施工的行为。

1.1.6.7 专业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资格的施工企业签订专业分包合同，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委托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其他工程，整体结算，并能独立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8 劳务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9 雇用民工：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承包人统一组织管理，从事分项工程施工或配套工程施工的行为。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本款补充：

制备本合同文件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并生效之前，投标函和中标通知书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本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 42 天内，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和其他技术资料 2 份，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本项细化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交相关部分工程的施工图纸 3 份，并附必要的计算书、技术资料，或施工工艺图、设备安装图及安装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手册各 2 份供监理人批准。

（1）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经施工测量后的纵、横断面；

（2）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现场具体地形；

（3）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因尺寸与位置变化而引起局部变更；

（4）由于合同要求与施工需要。

此类图纸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图幅绘制。监理人在收到由承包人绘制的上述工程、工艺图纸、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后 14 天内应予批准或提出修改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提出的要求作出修改，重新向监理人提交，监理人应在 7 天内批准或提出进一步的修改意见。

1.6.4 图纸的错误

本项细化为：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就此作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

1.9 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承包人应对其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补充：

发包人负责办理永久占地的征用及与之有关的拆迁赔偿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按第 10 条规定提交施工进度计划的同时，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按施工先后次序所需的永久占地计划。监理人应在收到此计划后的 14 天内审核并转报发包人核备。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发出本工程或分部工程开工通知之前，对承包人开工所需的永久占地办妥征用手续和相关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及时开工；此后按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分期（也可以一次）将施工所需的其余永久占地办妥征用以及拆迁赔

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连续不间断地施工。由于承包人施工考虑不周或措施不当等原因而造成的超计划占地或拆迁等所发生的征用和赔偿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征用手续，影响承包人及时使用永久占地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应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占地征用手续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第 3.1.1 项补充：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1）根据第 4.3 款，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些非关键性工作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

（2）确定第 4.11 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3）根据第 11.1 款、第 12.3 款、第 12.4 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4）决定第 11.3 款、第 11.4 款下的工期延长；

（5）审查批准技术方案或设计的变更；

（6）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或累计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

（7）确定第 15.4 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8）按照第 15.6 款决定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9）确定第 15.8 款下的暂估价金额；

（10）确定第 23.1 款下的索赔额。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3.5 商定或确定

第 3.5.1 项补充：

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本项细化为：

（1）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交工验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交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交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交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还应对按第 19 条规定而实施作业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细化为：

（1） 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

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承包人应在“临时占地计划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地面附着物（电力、电信、房屋、坟墓除外）的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临时占地的租地费用实行总额包干，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由承包人按总额报价。

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2）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3）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

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4）承包人应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民工工资。发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比例或承包人提供的人工费用数额，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开户银行发现账户资金不足、被挪用等情况，应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5）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范对施工标准化提出的具体要求，结合本单位施工能力和技术优势，积极采取有利于标准化施工的组织方式和工艺流程，加强工地建设、工艺控制、人员管理和内业资料管理，强化对施工一线操作人员的培训，改善职工生产生活条件，与此相关的费用承包人应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

（6）承包人应履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无。

4.3 分包

第 4.3.2 项～第 4.3.4 项细化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分包包括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

4.3.3 专业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允许专业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

程。未列入投标文件的专项工程，承包人不得分包。但因工程变更增加了有特殊性技术要求、特殊工艺或者涉及专利保护等的专项工程，且按规定无须再进行招标的，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可以分包。

（2）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含安全生产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应当具备如下条件：

a. 具有经工商登记的法人资格；

b. 具有从事类似工程经验的管理与技术人员；

c. 具有（自有或租赁）分包工程所需的施工设备。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证明材料，经监理人审查并报发包人批准后，可以将相应专业工程分包给该专业分包人。

（3）专业分包工程不得再次分包。

（4）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统一格式依法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专业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的质量、安全、进度、环保以及其他技术、经济等要求。专业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工程款支付条款、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确保工程款的支付。承包人应在工程实施前，将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的分包合同报发包人备案。

（5）专业分包人应当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对所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实施管理。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具有与分包工程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财务、计量、质量、安全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是专业分包人本单位人员。

（6）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分包管理制度和台账，对专业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和专业分包人的行为等实施全过程管理，按照合同约定对专业分包工程的实施向发包人负责，并承担赔偿责任。专业分包合同不免除承包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责任或者义务。

（7）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据专业分包合同的约定，组织分包工程的施工，并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和进度等实施有效控制。专业分包人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承包人负责，并就所分包的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8）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并对专业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专业分包人应将其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承包人备案。专业分包人对分包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4.3.4 劳务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劳务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劳务分包人应具有施工劳务资质。

（2）劳务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必须由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施工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劳务分包合同副本并报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备案。

（3）承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4）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本款补充第 4.3.6 项、第 4.3.7 项：

4.3.6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4.3.7 本项目的各项分包工作均应遵守《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4.4 联合体

本款补充第 4.4.4 项：

4.4.4 未经发包人事先同意，联合体的组成与结构不得变动。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第 4.6.3 项细化为：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本款补充第 4.6.5 项：

4.6.5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细化为：

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第 4.10.1 项细化为：[1]发包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均属于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发包人不对承包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4.11 不利物质条件

第 4.11.2 项细化为：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本款补充第 4.11.3 项：

4.11.3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1）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入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2）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1 如果在招标阶段，采购人在图纸中直接指定了取土场和弃土场位置，且作为供应商投标报价的依据，则采购人应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规定进行调整。

补充第 4.12 款、第 4.13 款：

4.12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合同双方一致认为，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对本合同工程的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单价和总额价已查明是正确的和完备的。投标的单价和总额价应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并包括了暂列金额和暂估价范围内的额外工作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

4.13 开展党建工作要求

对于政府投资的国家高速公路项目，或承包人为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的，承包人应按规定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不满足上述情形的，承包人应创造条件使党员能够参加党组织生活并接受相应管理。

承包人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的，应明确党组织机构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编制党务工作开展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党务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项目实施中的作用。

4.14 建立工地试验室或 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 5.2.3 项补充：

承包人负责接收并按规定对材料进行抽样检验和对工程设备进行检验测试，若发现材料和工程设备存在缺陷，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及时改正通知中指出的缺陷。承包人负责接收后的运输和保管，因承包人的原因发生丢失、损坏或进度拖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 6.1.2 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4.1.10 项（1）目的规定办理。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8. 测量放线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本款补充：

经监理人批准，其他相关承包人也可免费使用施工控制网。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1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总工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本项目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

（2）滑坡和高边坡处理；

（3）桩基础、挡墙基础、深水基础及围堰工程；

（4）桥梁工程中的梁、拱、柱等构件施工等；

（5）隧道工程中的不良地质隧道、高瓦斯隧道等；

（6）水上工程中的打桩船作业、施工船作业、外海孤岛作业、边通航边施工作业等；

（7）水下工程中的水下焊接、混凝土浇筑、爆破工程等；

（8）爆破工程；

（9）大型临时工程中的大型支架、模板、便桥的架设与拆除；桥梁、码头的加固与拆除；

（10）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第 9.2.5 项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全生产费用应为中标价的 1.5%。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本款补充第 9.2.8 项~第 9.2.11 项：

9.2.8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以下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1）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施工船舶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3）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4）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

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

9.2.9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9.2.10 在通航水域施工时，承包人应与当地主管部门取得联系，设置必要的导航标志，及时发布航行通告，确保施工水域安全。

9.2.11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 9.4.7 项~第 9.4.11 项：

9.4.7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1）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 150m 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2）对于公路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其对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a. 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b. 施工通道、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及灰土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

c. 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

d. 隧道出渣和桥梁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排出的泥浆要进行妥善处理，严禁向河流或农田排放。

（3）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信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9.4.8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

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9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9.4.10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在公路建设中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规范用地、科学用地、合理用地和节约用地。承包人应合理利用所占耕地地表的耕作层，用于重新造地；合理设置取土坑和弃土场，取土坑和弃土场的施工防护要符合要求，防止水土流失。承包人应严格控制临时占地数量，施工便道、各种料场、预制场要根据工程进度统筹考虑，尽可能设置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或利用荒坡、废弃地解决，不得占用农田。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将临时占地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

9.4.1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按规定进行控爆设计。雨季填筑路基应随挖、随运、随填、随压，要完善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取（弃）土场必须先挡后弃，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

监理人应在 14 天内对承包人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合同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补充：

承包人提交合同进度计划修订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实际进度发

生滞后的当月 25 日前。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

本条补充第 10.3 款、第 10.4 款：

10.3 年度施工计划

承包人应在每年 11 月底前，根据已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或其修订的计划，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合理规定的下一年度的施工计划，以供审查。该计划应包括本年度估计完成的和下一年度预计完成的分项工程数量和工作量，以及为实施此计划将采取的措施。

10.4 合同用款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按合同规定承包人有权得到支付的详细的季度合同用款计划，以备监理人查阅。如果监理人提出要求，承包人还应按季度提交修订的合同用款计划。

11. 开工和交工

11.1 开工

第 11.1.2 项补充：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开工前 14 天向监理人提交分部工程开工报审表，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计划和质量控制方法是可接受的且已获得批准，则经监理人书面同意，分部工程才能开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

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补充：

异常气候是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作具体约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细化为：

（1）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

控制。除第 11.3 款规定外，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应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内。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的下限之外时，则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交工。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2）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 14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预计工期交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 14 天后，发包人可按第 22.1 款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其他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3）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逾期交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4）承包人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5）如果在合同工程完工之前，已对合同工程内按时完工的单位工程签发了交工验收证书，则合同工程的逾期交工违约金，应按已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的价值占合同工程价值的比例予以减少，但本规定不应影响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规定限额。

11.6 工期提前

本款补充：

发包人不得随意要求承包人提前交工，承包人也不得随意提出提前交工的建议。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将工期提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质量。

如果承包人提前交工，发包人支付奖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起至预定的交工日期止，按天计算。但奖金最高限额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

本条补充第 11.7 款：

11.7 工作时间的限制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应向监理人报告，以便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

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地短暂作业，则不必事先向监理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报告。

本款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5）项细化为：

（5）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 11.4 款约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6）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第 13.1.1 项约定为：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

本款补充第 13.1.4 项、第 13.1.5 项：

13.1.4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工程质量责任登记制度并按要求填写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13.1.5 本项目严格执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质量事故处理实行“四不放过”原则：事故原因调查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相关责任人没受到处理不放过。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第 13.2.1 项补充：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

本款补充第 13.2.3 项~第 13.2.10 项：

13.2.3 公路工程施行质量责任终身制。承包人应当书面明确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承包人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13.2.4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措施，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公路工

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

13.2.5 承包人对工程施工质量负责，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质量管理机构、配备工程技术人员和质量管理人员，落实工程施工质量责任制。

13.2.6 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施工，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工程实体、机电设备等进行检验；按规定施行班组自检、工序交接检、专职质检员检验的质量控制程序；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质量自评。检验或者自评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或者投入使用。

13.2.7 承包人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理资料，主体工程的隐蔽部位施工还应当保留影像资料。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返工处理；对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13.2.8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并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承包人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13.2.9 承包人应当依法规范分包行为，并对承担的工程质量负总责，分包单位对分包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负责。

13.2.10 承包人驻工程现场机构应在现场驻地和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公示牌。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本款补充：

监理人及其委派的检验人员，应能进入工程现场，以及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有质量检验认证资格的检验单位。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监理人完成的。监理人应将这种委托的通知书不少于 7 天前交给承包人。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第 13.5.1 项补充：

当监理人有指令时，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掩蔽的工程进行检查和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第 13.6.1 项细化为：

（1）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4. 试验和检验

本条补充第 14.4 款：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1）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2）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所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款第（1）项细化为：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情况除外；

15.3 变更程序

本款补充第 15.3.4 项：

15.3.4 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在综合考虑承包人在投标时所提供的单价分析表的基础上，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5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第 15.5.2 项约定为：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缩短了工期，发包人按第 11.6 款的规定给予奖励。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无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不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本项约定为：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除非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中的规定执行。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7）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

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要求承包人以“总额”方式报价的子目，各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执行。

17.2 预付款

无

17.3 工程进度付款：

本款补充第 17.3.5 项：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为确保施工过程中农民工工资实时、足额发放到位，承包人应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和金额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返还时间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7.4 质量保证金

第 17.4.1 项、第 17.4.2 项细化为：

17.4.1 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发包人按工程结算审计金额扣 3%质量保证金。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且质量监督机构已按规定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5 交工结算

17.5.1 交工付款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42 天内。

17.5.2 交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本项（2）目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交工付款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法的增值税普票后，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最终结清以工程结算审计报告为准。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2）目细化为：

（2）发包人应根据工程结算审计报告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法的增值税专用普票，扣除民工工资及质量保证金后，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18. 交工验收

18.2 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本款第（2）项约定为：

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相关规定编制竣工资料。

18.3 验收

第 18.3.2 项补充：

交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由发包人、监理人、质监、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养护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交工验收小组，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写出交工验收报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竣工资料，完成交工验收准备工作。

第 18.3.5 项约定为：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交工日期，以最终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

本款补充第 18.3.7 项：

组织办理交工验收和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在交工检测当中如不合格项目，整改合格后的复测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本条补充第 18.9 款：

18.9 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相关规定，在缺陷责任期内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2 缺陷责任

第 19.2.2 项补充：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本款补充：

承包人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管养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9.7 保修责任

本款细化为：

（1）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具体期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叠的期间内，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保修期内，承包人可不在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但必须随时与发包人保持联系，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

（2）在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3）工程保修期终止后 28 天内，监理人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

（4）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建筑工程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至 700 章的合计金额。

保险费率:在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投保建筑工程切险,费用由向承包人支付。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 20.4.2 项补充: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支付。

20.5 其他保险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量。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后 56 天内。

20.6.3 持续保险

本项补充:

在整个合同期内，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保证足够的保险额。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由承包人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本项(2)目细化为: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向保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间向保险人报告情况。或未按要求的保险期限进行投保，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第 21.1.1 项细化为：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2）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3）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5）瘟疫；

（6）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本项细化为：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但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不予考虑。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2）目细化为：

（2）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本项（7）目细化为：

（7）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8）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或第 6.3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9）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10）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补充：

（4）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经双方约定，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与其投标承诺名单不一致违约:未履行交更程序的，罚款 20 万元并责令改正。

项目总工与其投标承诺名单不一致违约:未履行交更程序的，罚款 10 万元并责令改正。

项目现场其他管理人与其投标承标承诺名单不一致违约:未履行变更程序的，罚款 5 万元并责令改正。

对于项目业主、质监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检查中发现从业人员不履职或覆职不到位，要求更换的，自下达通知两周内承包人必须更换且接受相应处罚:更换项目经理、副经理、总工违约责任：罚款 25 万元人·次；更换安全、质检、测量、施工现场负责人违约责任：罚款 8 万元/人·次。

承包人私自将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的违约责任：每调走一台罚款 10000 元。

未按施工图批复文件及相关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项目经理、总工、主要技术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罚款 10000 元/天·人。

承包人使用假冒伪劣产品的违约责任：罚款 5-10 万元清除所有进场材料。

承包人将本项目转包的违约责任：罚款 50 万元并上报不诚信记录。

专职安全员配备不足、履职不到位或不履职的违约责任：罚款 5 万元/次并责令改正。

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违约责任:罚款 10 万元-20 万元并责令改正，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本款第（4）项细化为：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本款第（2）项细化为：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报发包人批准后答复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第 23.1（2）~（4）项的规定，则承包人只限于索赔由监理人按当时记录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24.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处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章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1、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内完成并交付使用。

2、施工地点：赫章县古达苗族彝族乡中心小学教、古达乡第二小学、野马川镇中心小学校园内。

第十章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地点

付款方式、时间、地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7%；剩余3%作为质量保修金，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返还。

第十一章 磋商程序、评定成交标准、磋商原则及磋商纪律

一、磋商原则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磋商程序：

1、磋商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介绍出席磋商会议的有关人员；

2、供应商解密响应文件；

3、竞争性磋商小组审查各供应商资格，资格审查内容如下表：

资格审查表

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
1	若是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是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与磋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包含被授权人身份，身份证正反两面）	按格式文本要求填制、签字或盖章
2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提供相关材料加加盖电子公章
3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审计报告或提供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审计报告包括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提供相关材料加加盖电子公章
5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书面承诺并加加盖电子公章
6	提供 2025 年 1 月至磋商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或无欠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	提供相关材料加加盖电子公章
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提供相关材料加加盖

	记录的书面声明	电子公章
8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磋商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提供相关承诺加加盖电子公章
9	特殊资格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能力。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提供证明材料加加盖电子公章
10	承诺函	提供相关承诺加加盖电子公章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按文件格式提供加盖公章

注：（1）复印件或扫描件不清楚或有疑问，竞争性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清楚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扫描件备查，如供应商不能提供的，视为不合格。

（2）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通过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对响应文件无效，无资格进入磋商阶段的

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出具无效原因说明；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内容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符合性审查	保函符合性审查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承诺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并交付使用
		商务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的工期、质量标准、付款方式等要求）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提供工程量进行清单编制
		响应性文件是否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要求

5、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6、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二轮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成员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小组成员对自己评审的响应文件作出独立评审并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和打分负责；

7、磋商小组收集各成员打分记录，统计结果；

8、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9、由磋商小组根据计算各有效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排名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

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0、磋商中的注意事项：

磋商时由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三、评审方法：本次采购项目的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评分标准：

（满分 105 分）[其中：报价分（满分 35 分）、技术分（满分 30 分)、商务分（满分 35 分）、政策性加分 5 分]

（一）详细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一	价格分（30 分）			
1	报价	30 分	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二	商务部分（35 分）			
2	项目经理	5 分	1.项目经理满足资格条件下，同时具备建筑工程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5分。 注：提供身份证、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职称证及2025年1月至磋商截止时连续三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3	技术负责人	5 分	技术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职称的得5分，从事工程项目管理经验5年以上。 注：提供身份证、职称证、2025年1月至磋商截止时连续三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及供应商出具的工程项目管理经验证明。	
4	其他主要人员	5 分	1.其他主要人员：施工员 1 人，质量员 1 人，安全员 1 人，材料员 1 人，资料员 1 人。提供岗位证或考核合格证，安全员提供安全考核合格证（C 类）。以上人员满足证件齐全的得 5 分，缺少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 5 分。 注：提供身份证、相关证书及 2025 年 1 月至磋商截止时连续三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5	业绩	15 分	提供近三年 2022 年 1 月至类似项目相关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满分为 15 分，缺项不得分。 注：需要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电子公章。	
技术部分（45 分）				
6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5 分	对工程总体认识及总体施工方案、重点、难点的剖析及对应措施针对性强的得 5-3 分，一般的得 2.9-1 分，不完整的得 0.9-0 分。	
7	质量保证措施	5 分	质量计划、岗位职责、施工过程质量检验方案针对性强的得 5-3 分，一般的得 2.9-1 分，不完整的得 0.9-0 分。	
8	施工总进度及保证措施	5 分	工程施工总体布置、工期计划、分部分项工程工期安排针对性强的得 5-3 分，一般的得 2.9-1 分，不完整的得 0.9-0 分。	

9	施工安全措施	5 分	安全措施安排针对性强的得 5-3 分，一般的得 2.9-1 分，不完整的得 0.9-0 分。	
10	文明施工措施	5 分	文明措施安排针对性强的得 5-3 分，一般的得 2.9-1 分，不完整的得 0.9-0 分。	
11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	5 分	管理安排针对性强的得 5-3 分，一般的得 2.9-1 分，不完整的得 0.9-0 分。	
12	施工环保措施	5 分	措施安排针对性强的得 5-3 分，一般的得 2.9-1 分，不完整的得 0.9-0 分。	
13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5 分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设置合理机构针对性强的得 5-3 分，一般的得 2.9-1 分，不完整的得 0.9-0 分。	
14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的配合	5 分	与发包人、监理、设计单位配合方案针对性强的得 5-2 分，一般的得 2.9-1 分，不完整的得 0.9-0 分。	

（二）政策性加分（5 分）

政策性加分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评审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须提供投标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出具的品目清单所在页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分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进行确定。①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 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②享受少数民	3 分

	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	

（三）评审总得分计算方法：

评审总得分=F1＋ F2＋ F3＋ ……＋ F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平均得分

评审总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报价分+政策性加分

注：以上得分均为整数，计算最终得分保留小数二位。

(四)排序原则: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五)成交供应商确定:由磋商小组根据计算各有效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排名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五）本评审办法的解释权为采购代理机构。

四、磋商的相关要求

1.响应性文件解密：供应商应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60 分钟内，使用 CA 密钥登录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其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进行解密。成功解密的响应性文件应满足三家及以上，否则不予开启响应性文件进行磋商，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或财政部财库[2015]124 号文件情形除外。

2.磋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对项目磋商过程中有疑问，可以在不见面磋商大厅向磋商小组发起现场询问。

3.响应性文件开启后供应商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中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磋商小组通过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出的澄清要求、报价要求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或财政部财库[2015]124 号文件情形除外）。最后报价构成响应性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自系统发出 20 分钟（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内回复或报价。没有按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自动放弃，第二轮报价按

响应文件中报价计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错过重要信息者，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五、磋商原则及磋商纪律

1.评审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政策、法令，保护合法权益，做到公正 、公开、公平，遵循竞争、择优的原则。

2.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评审专家（贵州省综合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3 人组成。

3.磋商小组及有关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令，公正廉洁，不徇私情，应当客 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有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的行为，如有发生，将追究法律责任。

4.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5.评审工作接受赫章县财政局的管理和监督。

6.磋商小组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7.从磋商之日起至《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止，任何供应商不得与磋商小组、采购人及有关工作人员私下接触或联系。供应商企图影响评审的任何活动或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成交的，成交无效，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8.评审的依据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响应性文件和经磋商小组审核的响应性文件的补充资料。

9.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不明确的地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用书面方式予以确认。澄清后满足要求的，按有效响应性文件接收。但不允许对除采购需求中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以外的其他内容进行修改。

10.磋商小组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就响应性文件提供的资格以及有关资料，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确认后。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议，由竞争性磋商小组最终评价出成交候选单位。

11.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2.磋商小组对本人的评审结果负责，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名确认。

第十二章 磋商有效期

一、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第十三章 磋商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

一、磋商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1 2 日 10：00 。

二、磋商时间：2025 年 6 月 1 2 日 10：00 准时磋商。

三、磋商地点：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第十四章 采购代理机构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一、向此项目中标单位收取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根据预算价作为收费基准价采用下表规定差额定率累进方式计算后收取成交服务费。

项目	收费标准
100 万元及以下	1.5%
100-500 万元	1.08%
500-1000 万元	0.78%
1000-5000 万元	0.48%
5000 万元-1 亿元	0.23%
1-5 亿元	0.045%
5-10 亿元	0.035%
10-50 亿元	0.008%
50-100 亿元	0.0010%
100 亿元以上	0.004%

二、 采购代理机构费用的收取方式：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规定一次性缴纳中标服务费。

第十五章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地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第十六章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一、《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黔财采〔2014〕15 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节能产品：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有一项得 0.3 分；所投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超过 2 分。

（2）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为云南省、贵州省、青海省、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及西藏自治区）；享受政策性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的 50%加以确定，若实行分品目采购的，可以以品目为单位计算。

第十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一、报价部分

1.磋商函
2.报价一览表
3.工程量清单

二、资格审查部分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授权委托书
3.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及特殊资格要求复印件或扫描件
4.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
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及配备情况表
6.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8.未在财政部门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书面承诺函
9.供应商信用记录证明材料
10.承诺函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符合性审查部分

1.保函符合性审查
2.工期
3.商务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的工期、质量标准、付款方式等要求）
4.响应性文件是否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四、技术部分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质量保证措施
3.施工总进度及保证措施
4.施工安全措施
5.文明施工措施
6.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
7.施工环保措施
8.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9.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的配

五、商务部分

1.项目经理
2.技术负责人
3.其他主要人员
4.工期

六、政策性优惠加分及其他材料

政策性优惠加分及其他材料
1.政策性加分
1.1 节能或环保（根据评分表节能或环保部分编制响应文件，提供相应证明，格式自拟）
1.2 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根据评分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部分编制响应文件，提供相应证明，格式自拟）
2.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其他内容（格式自拟）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八、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其他内容（格式自拟）

一、报价部分

1.磋商函

致：采购人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竞争性磋商。。

1.我方自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工程，总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小写：_____,大写：_____。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交付使用。

3.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缴纳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1）如果我方在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的；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文件；

（3）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加密响应文件一份。

5.我方愿意提供贵中心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响应文件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总报价（元）		备注
		大写金额		
		小写金额		
工期				
施工地点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工程量清单

二、资格审查部分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兹授权我公司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作为我单位合法委托代理人，授权其代表我单位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磋商活动。该委托代理人的授权范围为：代表我公司参与贵方组织采购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及处理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事务。在整个过程中，该代理人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公司，与本公司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公司将承担该代理人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_____日历天。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3.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及特殊资格要求复印件或扫描件

4.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

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及配备情况表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单位履行合同所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如下：

1、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若我单位成交，在采购项目实施及服务过程中， 我单位承诺完全按照响应文件中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配备情况配置人员及设备，同时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及采购人的要求增补相关人员及设备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磋商活动，在此承诺：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磋商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 期：___年___月___日

8. 未在财政部门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书面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未在财政部门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供应商信用记录证明材料

10.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以下条件：

1.在中国境内登记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我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6.本项目的特殊要求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响应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 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供应商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顶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上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钢填推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全业可不填报。

三、符合性审查部分

1.保函符合性审查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承诺

2.服务期承诺
（格式自拟，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商务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的工期、质量标准、付款方式等要求），磋商小组将审核供应商响应性文件满足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款。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要求	响应文件中的标准	偏离	说明

本表供应商可自行扩展。

注意事项：

1. 本表须逐一将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七章中服务时间、交货地点、服务方式等“商务条款”与响应承诺如实填入上表中。

2. 偏离一栏应按“不能满足”、“完全满足”或“超过或优于”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技术参数三种情况，分别填写“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

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不得出现负偏离，否则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响应性文件是否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本页不填写任何内容，磋商小组将审核供应商响应性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四、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五、商务部分

1. 项目经理
2. 技术负责人
3. 其他主要人员
5. 业绩

六、政策性优惠加分及其他资料

1.政策性加分

1.1 节能或环保（根据评分表节能或环保部分编制响应文件，提供相应证明，格式自拟）

1.2 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根据评分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部分编制响应文件，提供相应证明，格式自拟）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上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钢填推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全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日　　期：

注：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则不需提供该声明函。

3、监狱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和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单位_____（属于或不属于）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八、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其他内容（格式自拟）